

南聘紀考

人

庫文閣内			和
函	三 一 二 三	八	書
架	三	號	類



庫文閣内			和
函	三 一 二 三	八	書
架	三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1238
冊數	3 (3)
函號	178 413

止三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卷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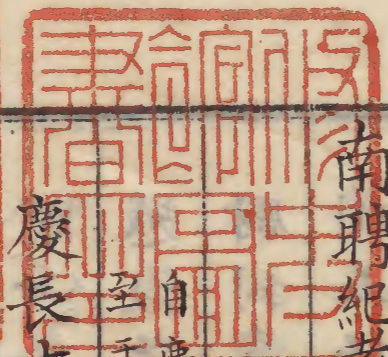
南聘紀考

人

南聘紀考

南聘紀考卷下

慶府平季安編撰



自慶長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至天保三年九月十四日
慶長十四年二月



貫明公松齡公相與廻策於帷幄中定

律令十三章乃使樺山權左衛門尉久高為大將

平田太郎左衛門尉增宗為副將六十及

肝付越前守兼八十物頭木田伊賀守親政或

與兵衛卒市來備後守家政或作織部佑十三人

次右等為市來八左衛門家繁二十兵具奉行有

官

馬次右衛門重純十五長谷場十郎兵衛實純十

船奉行山鹿越右衛門鎮幸或作彌介本田弥六

親正七十類娃主水佐親智十八平田民部左衛

門尉宗位伊地知四郎兵衛尉重賢十五白坂式

部少輔篤利十二毛利内膳正元親二十村尾源

左衛門尉重候入道笑栖二十柏原周防入道有

閑十一國分物頭伊集院伴右衛門尉久元佐多

越後守忠增東郷安房入道休伴兒玉四郎兵衛

尉利昌敷根福山飯牟禮紀伊介光家柘城物頭

川上掃部助直久自久元下美代九右衛門尉四

貴島采女正頼四相良民部左衛門尉六西侯兵

部左衛門四日高新四郎三日高與一左衛門勝

目兵右衛門五法元貳右衛門六野津安右衛門

四大慈寺十七立山安右衛門五梅江田十兵衛

五宮内源助五岩本弥右衛門二尾上二左衛門

一色紙九兵衛二梅北照存坊三深川帶刀左衛

門四新納小右衛門三橋口彦兵衛尉二正哲三

鎌田八兵衛尉六本田弥四郎二久留伴五左衛

門四市成左介七有馬吉左衛門二甲斐勝介七

長田休左衛門二橋本助右衛門五佐多吉允六

熊本善兵衛。五中島藤左衛門。五黑葛原孫三郎。
二平田次介。八木新次郎。七郡山七郎。三深江才
介。伊地知平次郎。三友野甲斐入道。二栗波田二
左衛門。二西鄉壹岐守。四友野次郎右衛門。五
中取衆伊集院長左衛門。蒲地備中守。野元源左
衛門。自中取下見七山川士五代休庵。三宇多弁
七鎌田又七郎。十市成興五郎。内田常休。二御
道具衆三十人。七北鄉讚岐守忠能。遣其族臣四
郎右衛門尉久武。帥兵百二十餘人赴之。總計三
千餘人。艦艦百餘艘。導七島楫師小松吉兵衛等

二十四人往討琉球。丹使周煌志畧云。萬曆間。浦
日本自薩摩洲舉兵。入中山云。傳聞誤也。二十一日。前鋒既入海。二十
六日。

公授久高等律令。皆相與登舟於祇園洲。親故携
酒。多送行者。乃設離筵。其就席也。久高齒少於增
宗。故讓增宗。增宗為副。不可敢先。時新納拙齋亦
在其席。尤高年矣。八十乃推久高以就右席曰。此
役也。足下攝
公位。總督園外。請勿敢辭。由是座定。隊下士卒亦
咸至。以愈敬重久高云。

貫明公祝之曰。向風安良。舞波梅乃香哉。又僧父
之送。兩使詩曰。春波穩處片舟輕。通好參謀欲止
兵。臨別贈言。君莫忘。薰風來日報昇平。又賦此復
曰。島夷方命事皆虛。恃險偽心猶未除。動衆興師
何歲月。維時已酉暮春初。既而久高麾衆開帆。皆
抵山川。二十八日。

公及松齡公亦至山川。晦日。高山地頭伊集院
伴右衛門尉久元。及市來孫兵衛尉家之。益山兵
部左衛門忠美。切通五郎兵衛尉俊重。鹿野屋民
部左衛門尉兼次。祁答院織部佐重能等。登高山。

出舟高洲。三月朔日。

松齡公謁開闢廟。告禱曰。能得凱旋新廟。報愿二
日。久元等抵山川。三日夜。浮于港。四日昧爽。
公及松齡公親臨灣頭。指揮諸將。使各解纜。久
高增宗一齋競進。久元等舟夜至永良部。六日辰
刻。登永良部。七日申討。諸將入大島。久高等著津
代港。久元兼篤等著深江津。增宗等著西縣。八日。
諸將各向所著。登旣攻擊。酋長多屯笠利。分兵向
之。島民遁逃。縮匿山林。前此琉球遣那霸人。臨治
諸縣。謂之那霸大役。屋作至是大役咸畏降。乃十

十二日。久元等發深江浦。至大和瀆。十五日。遣使
飛報木府。十六日。進至古見。他十三艘進向德島。
十七日。皆抵德島。島賊拒戰。我兵發銃急擊。斬獲
三百四人。殘兇聞銃。而未知何器。咸慄走。曰。木頭
發火。應聲至斃。莫如遁匿以全性命。遂皆懾服。此
日。久高等以舟十艘。亦至古見。二十日。卯刻。發
舟。古見。入秋德港。二十一日。久元等又發至龜澤。
久高等進隊下舟。十艘抵永良部。永良部人望其
威風。咸迎港口。伏乞生路。久高許之。曰。未接一戰。
既已降矣。寶馬鹿焉哉。故到于今。謂其港曰馬鹿。

港云。二十三日。久元等將衆驅賊深山。捕黃帽大
屋。乃謝名親方女壻也。此日。琉船過洋。久元等乃
發二舟。追之不及。二十四日。久元等發龜澤港。此
日。
公賜久高書。使岩切彥兵衛尉國信齋。其書及酒
三十樽。往犒將卒。初其出師也。
松齡公既聞琉球於那霸港口完聚。以防禦。乃竊
召久高。示之籌。曰。此役莫如必入佗港。敗不意。後
縱令拒戰。南賊惆悵。其必敗走。久高等謹奉教矣。
至是。久高等將向那霸。先遣七島舟六七艘。作候

港口果張鐵鎖。便發炮銃。忽破我舟。漕回報實。久高快然曰。帥數艦來。無計着岸。徒引鬪兵。歸棹山川。何顏謁

公。不如自及謝罪。雖然琉國長亘南濱。數十百里。豈無他津。宜向濊所在乎。楫師咸進曰。北有港在。謂之運天。距那霸港可廿四里。盍向此港。久高從之。其夜深更。一說為渡天。見洲時事云。天女恍然。夢久高曰。吾鎮琉球久矣。此舉必勝。請君勿疑焉。須臾而寤。以為是必辨天所告。何瑞喻之。乃拔小刀。廣刻其所夢姿貌於簣板。則今祠築地辨天。而到于今尚航

琉國者必禱辨天。首于斯云。久高回府。祠之池。中移祠於祇園社東。磯徑旁。至安永中。有繁榮令松岡某。請官從今社地云。又一說。久高等之。登艦也。附祭日。本諸神。告禱。允限七日。七夜。遂得勝利。故其始在。諏訪側。而築中島祀之。則龍雲。僕助左衛門語。此事云。未知孰是。按國史略。

國祀辨財天。靈異特著。王及世子陪臣。莫不誓首致敬。國有不良。神輒告。王摘之。鄰寇來侵。神能易水為鹽。化米為砂。尋即解去。故國事神甚謹。明有使臣某。至國詰王。因無城郭兵甲。何以禦外侮。王備言女神之靈。使臣曰。脫神偶不靈。奈何。其後倭忽大至。王被執。久之始釋。王曰。神之靈。遂為天使

耶親

一言敗之乎。嗣是不復以辨財天為言云。亦可併觀也。由是二十五日。久高久元等。進入運天。乃尚寧王弟具志頭。及三司官浦添按司。名獲按司。謝方等。使西來院禪僧掉扁舟來。伏請和降。然其譎詐未可遽信。久高不聽。愈整眾兵。分攻水陸。二十七日。增宗久元等。引舟向今歸仁城。城兵望風委去。我兵縱火。燒夷屋舍。二十八日。市來孫兵衛家之等五人。告禱于高山。四十九所曰。得能回國。齋居以原奏樂。惟神祐之。二十九日。久元等帥水兵。至大椀津。四月朔日。久高等上運天岸。麾其士卒。推舟居

陸。導楫師等。進自陸路。時方農民多耘麥田。觀者股栗。莫不惶縮。我師發銃追擊。縱火村舍。謝那乃據久米邨城。麾眾拒戰。我師奮進擊之。斬獲數百人。謝那亦遁。走于首里。七島楫師小松助四郎追及之。遂獲捉縛。水陸將卒皆入那霸。那霸遁潰。三日。麿島兵進圍首里城。尚寧王無挺身遁。有一線路。乃王同二十餘人。謀以繩遁。匿于山林。我兵進之。時謝那殘殺浦添氏子百十金等。覆於路叢。竝起伐我眾。於是我兵大怒。法元二右衛門。久富伴五左衛門。梅北照存坊。及七島楫師小松彦九郎

城上恐脫出字

等。大奮進擊之志。而照存坊彦九郎等。多戰死之。法元被疵。遂殲其黨。是四日。三司官等頻請和降。且設饗宴。深謝其罪。久高等許之。尚寧乘輿。后妃徒跣。城而舍于名護宅。五日。久高遂取首里城。乃使本田伊賀守親政。市來備後守家政。本田彌六親正。類娃主水正親智。東鄉安房入道休伴。大寺主計助安。兒玉四郎兵衛尉利昌。妹尾傳兵衛尉。日置玄蕃允。河上掃部助直久。伊集院半右衛門尉久元。日高與市左衛門。為口市來孫兵衛尉家之。祁答院織部佑重能。入辰出酉。連日點檢王城。

財寶悉載諸籍。十三日。終功載船。皆獻麿府。則浙江總官所探得。亦執中山王。遷其宗器云。可以併知焉。而去首里皆還那霸。久高等俘獲尚寧王及其弟具志頭三司官等。至諸屬島。莫不悉降。實如松齡公籌。初起師。至是四十餘日。宗社失守矣。而五日。乃久高致喜入大炊助久正書。使飯牟禮紀伊介光家。貫島米女賴張。齋先回舟。就久正報告捷於我公及貫明公。松齡公而未幾。光家等還。悉以報實。

三公大觀悅。乃具狀。遣使飛報。本田正信等。以聞神祖及。台德廟。時僧文之。聞而賦詩曰。球國黎民。浮又沈。聞兵船至。膽凜々。盃盤破却。皆狼籍。禍始邪那一寸心。爭知衽席有于戈。每恃海洋油斷多。才力過人亦何益。茂王慢士一邪那。冊使周煌亦言是事云。尚寧王之世。恃其險阻。傲睨強鄰。倭人入執其王。久乃釈歸云。或録。那霸港口礁石岬。岨數里。皆鐵板沙。舟慮觸礁。不可近入。以故恒不設備。然萬曆間。薩洲島倭。猝至。王被執去。鐵板沙亦不豆恃云。可併觀也。是歲。

公將朝西府。頗令辨裝。乃山口直友與本多正純議兼旨。四月朔日。致公及松齡公書。遣使傳之曰。因今遣兵有事於琉球。特許述職。延遷其期。二十五日。使書達藩。四月廿九日。飛檄達府。前月十五日。所報告也。五月三日。松齡公賜久高書。三日。貫明公賜平田增宗伊集院久元佐多忠增書。令以諭旨。愈勵軍忠。既而久高等相議。使本田伊賀守親政。蒲池休右衛門尉鎮口。守親政。蒲池休右衛門尉鎮口。為奉行。師卒及琉人麻文仁親方。年見上文。疑此人也。等。猶留

琉球以鎮戍之。所謂在番奉行。應自斯始也。五日。久高及諸將。以尚寧王等。共發琉球。十四日。諸將浮舟。十五日。已尅。尚寧王及弟具志頭。浦添按司。謝名親方等。駕船。琉人送至港者千餘人。乃開洋。十六日。繫于運天。十七日。辰刻。我艦及琉球船。皆開帆。洋中逢風。十九日。泊七島渚。二十一日。久元等至山川港。二十四日。昧爽。久高增宗等船。皆入山川港。二十五日。將士諸船。凱旋本府。公乃飲將士酒。勞其功也。此役將士頗犯律令。惟本田親政。市來家繁。善守其令。故特褒賞之。且家

繁前此

太閤西征。亦抽忠膽。至是併褒賜祿二百石云。雖非此日事。姑類記焉。二十六日。

公遣使飛報于駿江西府。

貫明公亦致山口直友本多正純書。令啓報之。先是每綾船至。輒頒施聘物於大興寺。為例者久矣。於是此日。

公使島津圖書入道紹益比志島紀伊守國貞。照例旋入花瓶。香爐各一箇。盆一束。沙糖壺三箇。上布三十端於大興寺。乃紹益等授書送之。曰。宜以

祈報焉。六月十七日。尚寧王始至府下。乃朝聘
公及貫明公。松齡公。謝不庭罪。此夏酷暑蒸
人者十倍常矣。

三公屢會賜之饗宴。其他貴族大臣。莫各不招王
及按司等。慰其旅愁。命也。而每有會。若夫所從
西來院報恩寺。立琉亦陪其席。故時高僧文之等。
莫不侍焉。

貫明公之會王也。文之賦詩曰。同氣同聲情亦親。
諸州本不異蒼旻。邦君今有兩君好。更似涼風吹
健人。又他日待西來至。詩曰。西君為好嘉無涯。家

國昇平何以加。馬首西來待猶久。衡門日夕數昏
鴉。先是飛報達于駿江二府。乃閣老本多佐渡守
正信。本多上野介正純等。審知我師既討琉球及
諸島。今悉降服。將期近日。以國王及三司官等。俱
回其艦之狀。以聞。

台德廟及
神祖皆大感悅。乃七月五日。

台德廟賜公及貫明公。松齡公親翰各一通。
特賞其功。曰。功勳罕比。實無取喻。七日。
神祖亦特賞速平治。乃賜

公親翰使領琉球國。愈布政令。白石所謂古南島地。復舊域云。實知在此日矣。而自琉球稱藩西土。至是二百三十年也。九日。正信復公書。十三日。正純復公書。皆以報實。莫不感賞我公。及公勲譽。寔為絕倫。且賀其享封也矣。公等拜讀。不堪感佩。則雖欲躬朝覲。駿武以謝特恩。且今應諭。猶能施政。將期明春。以琉王等與聘覲也。乃九月。使町田勝兵衛尉久幸如江戶。就閣老正信。獻

台德廟唐屏風一枚。青貝畫廿四孝。緞子十端。謝領琉球恩。

別獻吳服。十兼賀歲抄。十五日。

松齡公亦呈正純等書。遣宮原主計景親齎獻太刀一腰。馬一匹。緞子十卷。同謝之。竣造駿府。又為公獻。

神祖佛草花一根。藥菘花一根。硫黃千斤。唐板屏風一枚。繡珍五卷。亦謝琉球恩。為

松齡公獻

神祖緞子十端。象牙一個。南蠻鉄炮一挺。謝優赦恩。既而久幸。町田久幸。貫明公遣等。十二月。至江戶。乃

朝謁

台德廟行使事。台德廟特賞奇珍。十五日。賜

公及松齡公親翰各一通。皆報之也。二十日。正

信亦復

公書。詳告權納意。且已謝亦珍贖。綴子五卷而抵駿府。

又謁

神祖行使事。乃二十六日。賜

公及松齡公親翰各一通。正純亦同復書。皆報

忻納意。併聽明年朝覲也。是歲

公又遣上井次郎左衛門尉里兼。及阿多某等如

十五年

琉球。莅正經界。里兼等既至。與本田親政等議。乃

丈量沖繩島。十五年正月三日。遣

公遣市來八左衛門家繁。使于江戸。三月。里兼所

正丈完籍成。凡七冊。謂之御檢地帳。里兼自加花

押。所謂琉球先竿云此也。按沖繩島平家所載。十

二島之一。而今日本琉球者此也。周廻佰拾里肆

合參勺伍撮。自國頭縣奧崎。至喜屋武縣具志川

崎。長參拾肆里柒合壹勺玖撮。自讀谷山縣美崎。

至勝連縣平敷屋崎。闊伍里柒合玖勺貳撮。自恩

縣仲泊村。至美里縣石川濱。闊僅柒合肆勺壹撮。

分為三山。而中山俗曰中頭方。山北曰國頭方。山
南曰國尻方。其國頭有縣九。村百。中頭有縣十一。
村百六十三。國尻有縣十五。村百五十六。總計三
十五縣。四百五十二村云。里兼所丈量。今雖莫知
其詳。應此一島云。五月。山口駿河守尚友等奉
台德廟旨。移文伏見。至江戶。諸驛給我
公及琉球王等往還傳馬。如朝鮮來聘使例。十四
日。正純亦致
公書。使以諭旨。宜於行程皆隨直友等令。餘罄面
晤。十六日。

修史食

九

公以尚寧王及其弟具志頭等。發
比志島國貞。伊勢貞昌。用人三原重種。川上武部
大輔久好。山田有榮。及入來院石見守重國。上井
治部少輔經氣。平田安房介宗衡。弟子地越後守
宗益。村尾右衛門兵衛尉重昌等從。六月十九日。
入大坂津。管絃進舟。古來所未有也。於是兩岸路
傍觀者如雲。無立錫有餘地。而抵伏見邸。圓覺寺
此年夏。航自琉球。其在大坂。豐臣秀
類名見。加恩。饒金及新衣。事見南津集。七月二十
日。或作二發伏見邸。八月六日。
公抵駿府。乃

修史官

神祖遣使勞之。七日。慶長日記。作十日着。尚寧王導弟子丸宗

益抵駿府。八日。

公以尚寧訪正純策。尚寧饋之太刀一腰。白銀百

枚。小袖二十。緞子五十端。帷子十。就中單物五。

公又以尚寧造朝。獻太刀一腰。白銀千枚。即萬兩。

緞子百卷。慶長日記。作太端。平布五十端。縹珍三十卷。段。今日記。作

卷。謁

神祖謝領琉球恩。尚寧王亦獻御太刀一腰。白銀千

枚。緞子百卷。羅紗十間。十二尋。太平布二百匹。蕉布

百卷。行聘禮。今日記。作十四日謁。又獻右兵衛君。常陸君。賴宣。

公於鶴君。賴房公。白銀各五十枚。紅糸各二十斤。今日

記。作銀子各百枚。紅糸五十斤。於龜君。於萬君。於勝君。於茶君。於

長君。公日記。作女房五人。白銀各二十枚。緞子各十端。此日。

貫明公亦遣國老平田越前守宗親獻

神祖紅糸二十五斤。緞子二十五端。白銀二十五枚。

御太刀馬代三百疋。

松齡公遣本田伊豆守親存。同獻物件。拜謝之。

神祖欣々然。而語

公曰。方今國初。賓服異邦。且以王朝。實汝勲績。孰

其爭。汝特可以嘉矣。十六日。

公復以尚寧及久志頭等造朝十八日。

神祖徵公及尚寧等賜之饗宴令梅若大夫奏散

樂源氏供廼常陸鶴松二童君起舞資興加茂八

狗天所隨從士亦許皆陪廣間此席弊損而不清潔

不茶閣寓目焉此日

神祖賜公大小刀皆所謂貞宗也十九日

公造朝拜辭又賜腰刀乃行平所造而號天目丸

寶刀也二十日皆發駿府惟具志頭自途得疾不

能俱發故使平田宗衡留者疾焉此月遂卒于駿

二十五日

公以尚寧抵江戸鉦鼓鷓列路傍觀者如入大坂
時乃舍於愛宕真福寺或主行仁誓願寺二十六
日

台德廟遣使勞之二十七日復遣使給采千俵二十

八日

公以尚寧等造朝皆謁

台德廟公乃獻

台德廟御太刀長御馬銀千枚緞子百卷虎皮十張

太子大御太刀御馬紅糸百斤謝領琉國恩尚寧

亦獻

台德廟。緞子百卷。虎皮十張。太平布二百匹。蕉布百卷。御太刀一腰。白銀萬兩。

太子。緞子五十卷。太平布百匹。蕉布五十卷。御太刀一腰。行朝聘禮。此日。

公別獻。御臺君。白銀百枚。沈香十斤。緞子二十端。又饋。御局及。御祖母。緞子各五端。亦同謝。

之。且。貫明公使國老平田越前守宗親獻。

台德廟。御太刀一腰。白銀二十枚。緞子二十五端。紅糸二十五斤。亦同謝恩。九月三日。

台德廟召。公及尚寧等。特賜饗宴。樂童子思次良年十四五。彈三味線。謠國風。見慶長日記。無日。故姑書于此。七日。復召手親賜

茶亭。十二日。公又以尚寧等。造。朝謁見。山形駿河守家親為

王贊之。十六日。復召。又賜饗宴。且賜

公寶刀二腰。名馬二匹。及櫻田邸於幸橋內。其二刀稱加賀貞宗於太長光。其馬稱笠枝。皆關東軍

比名物云。而此日拜辭。二十日。皆發江戶。慶長日記。作十日。四日。發江戶。誤也。二十七。別使藩臣等護奉尚寧

王。經東海道。還于薩府。

公乃經水曾路還。自途遣貞昌使於駿府。謝此行

恩。初公之出師也。告禱于

太神宮。至是自途。又往謁伊勢宮。酬愿也。既而十二

月。

公飯自舟。在洋遭颶。泊于愛島。筑前十一日。舟楫遂

碎。而皆上岸。從士肝付伴十郎兼幸等。溺死者十

有餘人。

公乃貸船還。公及尚寧至自是年。

松齡公自柁城。遣伊地知筑後重治入道。一曾水

五兵衛重松為奉行。新開開廟。九月落成。九日。

親往謁之。亦酬愿也。九月二十四日。國老島津紹

益等。承旨復遣鹿島駿河守國重。毛利内膳正元

親。市來小四郎家治。向高連長坊俊昌。村尾右衛

門兵衛重昌。至自江戸。應別赴也。伊地知勝左衛門重房等

十四人。為竿奉行。掟之條令二通。率滝聞傳右衛

門。宇都八兵衛。丸田三右衛門。野村玄蕃助。有馬

主膳正純盛。有馬二右衛門。德永源兵衛。押河權

兵衛。三宅七兵衛。國廣。井尻少右衛門。南雲順右

衛門。海江田十兵衛。宮内源介。長田乘右衛門。末

廣甚兵衛。東鄉監物池上傳兵衛。田實彥右衛門重政。河野與左衛門通之等百六十八人。如先島。分丈量之。十月皆赴。又別遣黑葛原吉左衛門。守田小左衛門等。為代官。蒞鎮大島。見此年霜月重房日記。蓋其置之。應降服時也。然大島代官記。自十八年始云。誤也。十二月。重房等開帆。德島。歷永良部。二十一日。抵那霸津。二十三日。及隊下衆。往覽首里城。時尚寧尚客于藩。而城空虛。故也。二十五日。麻文仁親方來勞之。二十七日。重房等乞食糧於西奉行本田伊賀守。蒲池久右衛門尉。此年尚寧遣王舅毛鳳儀。長史金應魁。急報倭

十六年

警。致。變。貢。期。福建巡撫陳子真。以聞神宗。世譜為前年冬

十六年二月三日。重房等自那霸抵計羅摩。鳴。海路

七日。四日辰刻。發計羅摩。五日戌刻。抵太平島。人有

言云。倭船必自天祐焉。六日。着船都島。距那霸九里。十三里有

村。三十五里。長七里。九町。七日。始蒞田畝。遍正經界。島

民懾觀。莫不服粟。十三日。正冲伽泊。二十六日。抵

八重山島。距都島七十里。距那霸二百四十四里。半。有村三十一。長七里。半。闊四里。半。

二十九日。往皆舍石牆島。距八重山八里。三月。元親抵與

那國。俊昌抵波天留間。五日。重房等蒞正八重山。

七日。還舍石牆。九日。國重等往正湖見島。皆水田

而無陸田焉。十一日。重房亦往。十三日。還舍石墻。十六日。俊昌亦還石垣。四月。重房等。公又遣相良勅解由賴豐。有馬次右衛門重純。率根占士人蜂須賀次右衛門。服田三左衛門。脇田金兵衛。高崎監口。服田彦右衛門。稻留治右衛門。高崎七右衛門。山下萬右衛門。鶴田早兵衛。大内山甚三郎。碓永長次郎。大工武正。右衛門。小工助三。大塚六右衛門。大塚源六。船頭岩重肥。前目案竹之内六右衛門。父入野新三。搦左近將監等。往鎮德島。掌租稅事。七日。賴豐出船根占。赴于面

十六年

備史食

繩。十一日。重房等揚帆石垣。抵嘉比良。十九日。往正多良摩島。宇都某。九田某。正水那島。此月。奉行本田親政等。催麻文仁等。遣紋船。聘貢于麿府。公乃遣使飛報山口直友。以聞。神祖。五月。各島丈完。田籍皆成。二日。重房等發還都島。七日。揚帆。九日。還繫計羅摩。十日。還泊那霸。十七日。元親等船。十九日。國慶長六年五月前此神祖命公。屢勸中山王。通信于明國。至是。二十六日。山口直友奉旨遣使。致書。六月。四月。公書。令聞彼消息。復催之。且饋小房風。六月。四月。

備史食

而無陸田焉。十一日。重房亦往。十三日。還舍石墻。
十六日。俊昌亦還石垣。四月。重房等奉命。公又遣相良勅解由賴豐。有馬次右衛門重純。率
根占士人蜂須賀次右衛門。服田三左衛門。脇田
金兵衛。高崎監口。服田彦右衛門。稻留治右衛門。
高崎七右衛門。山下萬右衛門。鶴田早兵衛。大内
山甚三郎。碓永長次郎。大工武正。右衛門。小工
助三。大塚六右衛門。大塚源六。船頭岩重肥前。目
案竹之内六右衛門。父入野新三。搦左近將監等。
往鎮德島。掌租稅事。七日。賴豐出船根占。赴于面

十六年

繩。十一日。重房等揚帆石垣。抵嘉比良。十九日。往
正多良摩島。宇都某。九田某。正水那島。此月。奉行
本田親政等。催麻文仁等。遣紋船。聘貢于麿府。
公乃遣使飛報山口直友。以聞。五月。各島丈完。田籍皆成。二日。重房等發還都
神祖。五月。各島丈完。田籍皆成。二日。重房等發還都
島。七日。揚帆。九日。還繫計羅摩。十日。還泊那霸。十
七日。元親等船。十九日。因重等船。皆還那霸。至是。二十
神祖命。公。屢勸中山王。通信于明國。至是。二十
六日。山口直友奉命。遣使致書。六月四日。
公書。令聞彼消息。復催之。且饋小屏風。六月四日。

備用

卷之四

所嚮遣飛報駿府。直友以告於。神祖。神祖大惟曰。琉使所言。今為若何。欲有親聞。以猶能諭汝其傳之。直友乃六日復回。公書。使和久甚兵衛來傳其事。七月四日。重房元親。因重家治等。揚帆那霸。繫與論島。德島。大島等。八月三日。解纜名瀨。八日。皆歸本府。十日。造朝。就岩切彥兵衛。因信。進檢地帳。沖繩及先島。總計稅額。捌萬玖仟捌拾陸斛。拾一說。作拾壹萬參仟肆拾壹斛玖斗陸升零。蓋應併道島計之也。然當時。但其量地。因京制。以六尺五寸為步。三十步為畝。而所謂壹石。以叔壹石。

外忌斗溪

伍升定之。蓋如我藩十九年例云。於是九月十日。國老樺山久高。比志島國貞。町田久幸。伊勢貞昌。令於三司官。定沖繩。計羅摩。與部屋。伊是名。伊惠島。戶無島。粟島。久米。八重山。宮古島等。每歲應輸調物。曰芭蕉布三千端。上布陸仟端。下布壹萬端。唐草仟參佰斤。綿參貫目。梭桐赤網黑網各百房。長六寸。筵參仟捌佰枚。就中三百枚。為長席。牛皮貳佰張云。十三日。聽儀間親方等。先出舩。回于琉球。乃尚寧之役官也。此行儀間乞水綿種子於本邦。殖繁琉國。招倭二女。梅千代。實千代。使之教弘織業於國中。凡琉球

備用

綿布首于斯云。夏錄云。土不宜棉。今間有之。姑米
萊壁八重。太平諸島。出價極貴云。
按是夏子陽也。而子陽則來于慶長。注。誤考爾。十九日。久高
久幸國。真真昌奉旨。授三司官書。使於惡鬼納
及諸島。稅額捌萬玖仟捌拾陸石中。以伍萬斛為
王廩入。自餘頒給諸臣。猶或所餘。宜混廩入。供王
雜費。又裁制令十七章。此日。令亦授三司官。既以
布於琉球。其一日。勿非蕃令。通事於唐。其二曰。雖
勲舊人。非有職務。勿徒食祿。其三曰。勿婦昇祿。其
四曰。勿私隸人。其五曰。勿多建寺。其六曰。勿非蕃
符。許來互市。其七曰。勿沒琉人。歸化倭貫。其八曰。

嚮遣奉行。應是本田。納年貢物。且遵其法。其九曰。

允三司官。為國要樞。禁媚推罷。別求出納。其十曰。

禁迷己利。強人賣買。其十一曰。禁起爭論。忘躬及

傷。其十二曰。農市租稅。既有定法。若於法外。濫責

徵納。宜必陳實。速白。覆府。其十三曰。恣遣高船。通

於他邦。最所堅禁。勿敢弛背。其十四曰。凡升量物。

必由京判。其十五曰。勿耽博奕。苟為非違。於右條

令。若或違犯。其必行罪。故令如是。乃二十日。尚寧

王及三司官。勝連江曾。江洲豐美。城池城雲心等。

咸聽其令。而呈誓書。各三章。尚寧第一章曰。琉球

官

自古附庸薩藩島津。君侯每有兼襲。必艤紋舩。遣使慶吊。獻之方物。莫懈聘問。就中。豐太閤公所定制。亦使隸薩侯。輸諸徭役。雖固無疑。南溟遐國。不能悉輸。至忘舊章。坐愆其期。寔自招禍。由是遣師問罪。弊邦主臣。鼠竄無辭。遁罪。又無一策禦其敵鋒。奔潰失國。搗棲貴邦。猶鳥栖籠。既絕歸情。非死及魂。豈圖生回復王故國。然今君侯惟仁惟恕。惻孤流離。斯錫恩寵。匪帝縱得歸于故國。多割諸島。永為履矣。實是再造。何日忘之。何

歲謝之。永隸藩侯。惟命是從。無敢貳矣。其二章曰。今斯所呈。神載副本。永貽子孫。使之傳無窮。以亦勿世世遺忘。此鴻恩矣。其三章曰。凡所授制令。逐條遵守。不敢違焉。若負斯盟。神靈其殛之。又勝連按司等所呈。國老第一章曰。琉球自古附庸薩藩。雖每事應以循舊章。近歲踈濶。負不庭罪。由是遣師數罪。蔽邦主臣。畏懦無辭。遁罪。伏乞和降。於是諸將歛兵。王及王子以下。至僕等。遠得不死。就搗於貴邦。既已失國。無路復回。然幸君侯愍王流離。使再歸國。特封數島。僕等亦得從與回故鄉。寔

君侯之賜也。何日忘之。何以謝之。永隸薩藩。惟命是從。無敢貳矣。其二章曰。於琉球國。若或雖有忘斯恩。罷謀叛逆者。王亦應之。今於僕等既呈誓書。及蕃結好。故屬及君侯。不敢負盟。其三章曰。今所與呈神載副本。永貽子孫。使之傳世。世以亦莫不竭忠守蕃侯矣。若負斯盟。神靈其殛之。獨謝那不屈服。公遣所司誥濫刑罪。乃偽飾曰。凡琉球制如船長等。禁兩着草履。而許偏足耳。若有犯禁。必械其足。他多利口。罪至覆邦家。故遣川上恭助。莅誅殺之。

傳
州
食

其來府也。儼魚市店待罪。而雖殺之。不問齎裝物。
魚市店曰。折田嘉兵衛。由是富至膏富云。後割其市曰船
津町。曰大黑町。而折田居大。周煌著國史略。收之
黑町。為年行司。并帶刀云。周煌著國史略。收之
忠節部云。鄭迴字利山。祖本閩人。賜籍中山。都通事。祿次子。嘉靖中。入太學讀書。歸累官至法司。球例法司無用三十六姓者。有之。自迴始。自薩摩洲舉兵入中山。執王及羣臣以歸。留二年。迴不屈。被殺。此云。謝那即鄭迴也。既而二十七日。尚寧王及三司官等。揚帆山川。啟琉球國。凡尚寧王在蕃者。三年矣。國史略。所謂倭入中山。襲執王。不屈。倭酋

傳
州
食

慶長異之曰。有此氣象。無惑乎受天朝封號也。卒
放回。或云。王危坐不為動。慶長異之。卒送王歸國。
云。是也。舊來十五年冬。尚寧還自江戶。乃使不踰
年。得回琉球。慶長日記。亦同之。而十六年
九月。尚寧及三司官等。自琉球。獻此誓書云。然今
李安。按。橋氏日記。尚寧王。登山川。港。為慶長十六
年。九月。廿七日。事。又中山王。系囚。及世譜。尚寧回
國。茲為辛亥年。即十六年也。又其從臣。儀間。真常
譜。亦回國。為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又兼應元年。平
田純。昌。答。川。上。久。國。書。云。十六年九月。許琉球王
解。歸。田。政。昭。自。記。為。十六年。辛亥。九月。琉王。得。赦。
云。鎌。田。政。昭。自。記。為。十六年。辛亥。九月。琉王。得。赦。
歸。帆。云。又。南。浦。文。集。所。載。尚。寧。王。與。福。建。軍。門。書。
云。尚。寧。在。薩。者。三。年。矣。列。君。待。我。三。年。一。心。送。還。
我。於。小。邦。云。按。尚。寧。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着。山
川。港。則。至。十。六。年。實。為。三。年。矣。據。是。橋。氏。所。記。似
得。實。焉。故。尚。寧。既。回。以。毛。鳳。朝。為。法。司。補。鄭。迴。闕
今。從。之。爾。

仙洲
食

也。又拳西來院主僧菴隱為國相。以尚宏卒故也。
初蕃薯之入琉球也。見上王太后有言焉曰。今綠
琉球咸愛珍薯。恐此邦亦為薯所導。更通珍國。蓋
俗謂薯為妹。故有此戲。而永十年。果屬我藩云。是
歲。尚寧王回國。其年。尚寧王。自。今。始。
公遣人導琉使。如駿府。十二月。抵駿府。十五日。琉
使造朝。以獻方物。尚寧王。自。今。始。
神祖懽喜。既而還。十七年三月。尚寧王。自。今。始。

十
尚寧王
收

遣市來家繁。使于琉球。此月。尚寧亦遣團覺寺
因翁為正使。及王從弟勝連。按司名慈泉等。來質

官

慶長異之曰。有此氣象。無惑乎受天朝封號也。卒
放回。或云。王危坐不為動。慶長異之。卒送王歸國。
云。是也。舊來十五年冬。尚寧還自江戶。乃使不踰
年。尚寧及三司官等。自琉球。獻此誓書云。然今
九月。尚寧橋氏日記。尚寧王奔山川港。為慶長十六
年。九月廿七日。革。又中山王系囚。及世譜。尚寧回
國。竝為辛亥年。即十六年也。又其從臣儀。間真常
譜。亦回國。為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又兼應元年。平
田純。昌答。川上久。國書云。十六年九月。許琉球王
解。歸國之。纜。于時。近于子孫。不可遺意。之。有誓紙
云。錄。田政。昭。自記。為十六年辛亥九月。琉王得赦
歸帆。云。又南浦文集。所載。尚寧王與福建軍門書
云。尚寧。在薩者三年矣。列君待我。三年一心。送還
我於小邦云。按。尚寧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着山
川港。則至十六年。實為三年矣。據是橋氏所記。似
得實焉。故尚寧既回。以毛鳳朝為法司。補鄭迴闕
今從之。爾。

信州
食

也。又拳西來院主僧菴隱為國相。以尚宏卒故也。
初蕃薯之入琉球也。見上。王太后有言焉曰。今綠
琉球咸愛珍薯。恐此邦亦為薯所導。更通珍國。蓋
俗謂薯為妹。故有此戲。而末十年。果屬我藩云。是
歲。
公遣人導琉使。如駿府。十二月。抵駿府。十五日。琉
使造朝。以獻方物。云。尚寧王遣使。奉
神祖懽喜。既而還。十七年三月。

公遣市來家繁。使于琉球。此月。尚寧亦遣園覺寺
因翁為正使。及王從弟勝連。按司名慈泉等。來質
字享庵。

官

卷之八

于府。因翁等既至府下。朝聘新府城及柘城。乃二十日。市本軍營於下。故能與民尚平。而國運幸。松齡公復尚寧書曰。別來忽晉。換一寒暑。徒竭遠望。審聞回臺之後。匪啻公族安於國都。野民亦打於邊嶼。各得其所矣。惟是我藩。亦皆拜收焉。自今以公。德化之所及也。辱書及珍貺。皆拜收焉。自今以後。陛下欲圖安泰國家。以貽孫謀。傳永久之策者。請必顧諸。其誠勿以忘在莒之鬱憂矣。附回翁還而勝連等留質焉。今所謂在番。蓋自勝連始也。二十三日。國老町田久幸。比志島國貞。伊勢真昌。三

信史

原重種。令於三司官。徵琉球婦女五口。十二歲至十九歲者。至於閩東。江戸命也。九月十五日。

公賜三司官西來院。見上雲。疑此池城。江洲。豐見城名。

護親翰。及太刀各一腰。馬各一疋。音銅各五百疋。使別府

舍人景親。齎如琉球。致三司官等。與參謀。以陳啓。

尚寧旋政。令於琉球。及諸屬島曰。陛下回臺之後。

因闕通信。遣使啓問。今審寧靜。殊為珍重。卿等須

與俱。必抽忠騰。能慎萬機。圖永祚之基。從來國體

優游為俗。故作亂階。既至陛下。亦負舊盟。顛危宗

社。離國乞和。寡人恟察。卿等憂懼。只投其誠。維持

信史

竭力輔之翼之。使以得復回鑿於其舊邦。惟其懇
 策。實出乎寡人之肺腑。卿等宜各銘肝。勿敢遺忘。
 而猶自今儻對。倭朝。或叛逆者。不論王屬。若
 士庶人。則三司官宜速以實報于府下。若加宥
 恕。漏他聞。三司官亦難逃其責。聊贈刀馬。代五以
 示嘉儀。餘罄使舌。此親翰。亦無年紀。然樞前註。則
令云。大抵似此。年事。故書姑。考。是歲秋。圓覺寺
 天叟。亦還于琉球。十月六日。尚寧呈。
 松齡公書。初尚寧之寓府下也。
 公兼

大家旨。教尚寧份於倭明間。以參其謀。啓通商之
 道。乃授事目三章。曰。許倭高船抵于明國。抑又
 明遣高船互市琉球乎。將每歲一遣使。交通有無
 乎。若其許一。匪翅有利。子琉倭。於明備邊。亦無倭
 寇憂。若又三者不皆有聽。倭國將軍有進宸意。世
錄云。尚寧遣通事蔡墨報倭。造戰艦五百餘。脅取
鷄籠山島。或三大征。考云。聲收鷄籠。於水。侵閩廣
之類。皆為啓通故使琉球。且通其志。尚寧皆既聽
 其命矣。故是年。尚寧遣使柏壽陳華等。咨言。王已
 被縱歸國。復晏然。仍遣修貢。神宗命福建布政。移
 咨。本國言。琉球新經殘破。財匱人乏。何必問閩遠

來還當厚自繕聚。俟十年之後。物力稍完。然後復
修貢職。未為晚也。遂定十年一貢為例。一說。是年
司如福建。修貢於明。以報中山王業已歸國。且以
三章陳啓諸布政司。於是海道參政石崑玉等。驗
貢物。雜倭產。諸祖回。俟勢定。中丞下。繼嗣。直指陸
夢祖。因具疏。謂。緩外貢。修我內備。神宗從之。令貢
使無入朝。量而國頭未還。此年。浙江總兵官楊崇
收方物。給賞。而國頭未還。此年。浙江總兵官楊崇
業奏報倭情言。探得日本以三千人入琉球國。執
中山王。遷其宗器。宜勅海上。嚴加訓練。而兵部疏
言。倭入琉球。獲中山王。則三十七年三月事也。時
福建巡撫可繼嗣奏。琉球國使栢壽陳華等。執本
國咨本言。王已歸國。特遣修貢。臣竊見琉球列在

藩屬。固已有年。但爾來奄々不振。被拘日本。即令
綴歸。其不足為國明矣。况在人股掌之上。保無陰
陽其間。且今來船方抵海壇。突然登陸。又聞已入
泉境。忽爾揚帆出海。去來倏忽。迹大可疑。今又非
入貢年分。據云。以歸國報聞。海外遼絕。歸與不歸。
誰則知之。使此情果真。而貢之入境。有常體。何以
不服盤驗。不先報知。而突入會城。貢之尚方有常
物。何以突增日本物。於硫磺馬布之外。貢之齎進。
有常額。何以人伴多至百餘名。此其情態。已非平
日恭順之意。况又有倭為之。駁哉。但彼所執有辭。

修貢
食

修貢
官

慶長十八年

不應驟阻。以啓疑貳之心。宜留正使及人伴數名。候題請處分。餘衆量給廩食。遣還本國。非常貢之物。一併給付帶回。始足以壯天朝之威。正天朝之體。章下禮部覆。如撫臣言。十八年。尚寧遣馬氏伊計親雲上名良來聘本府。賀元旦也。賀正使始于此云。誤也。可與謂耳。三月。又使名護來報曰。政事鉅織。多革前弊。一率藩制。且遣使參謀於福建之命。亦併以報實焉。二十一日。松齡公復尚寧書。特嘉之。因報未審。又命文之。代尚寧王撰其與福建軍門書。蓋亦附名護。還令愈

修史食

謀之。六月朔日。因相國身復昌。重種。復授三司官。豐羨城江。洲摩。文位。池城。名護。西來院條。令十一。章。教以布於琉球。其一日。須年遣使催檢。革其舊俗矣。其二日。允遣唐船。春祭二月。旬下秋祭九月。旬中皆回。五月。旬下是為定節。必遣官長督各勤惰。勿敢違期。其三日。請停調物。更輸其價。故許混合輸銀。參拾貳貫錢。宜以每年會計焉。其四日。於王廩入。亦宜聽裁。其五日。須最注意。勿痛民矣。其六日。須千斛別賦。造營夫。必出壹人。其七日。禁倭商客抵于都島。其八日。允於琉球。雖自何國有求事者。非

修史官

我藩符。勿苟聽焉。其九曰。他邦遣船。亦非藩符。皆
遵古制。勿敢容焉。其十曰。如漂到船。不論自他。宜
加懇救。若或犯法。應必陳寔。速白府下。則告領主。
其必處之。其十一曰。自古使婦專勤耕耘。男徒逸
樂。爾後男婦須與戎務。於右條令。若或違犯。必其
行罪。又此日。遣醫師兩員。亦許其請也。先是琉球
與朝鮮。日本。暹羅。爪哇等國。通交互市。以供國用。
至是皆絕。惟日本屬島度佳喇人。來往貿易如故。
得賴足用。故俗稱寶島。於是乎薩藩所釀醇酒。周
煌紀聞。則出土噶喇云。又有花紙。俗呼團屏紙。亦

修史
食

出土噶喇云之類。或汪楫錄曰。七島者。口島。中島。
諏訪瀨島。惡石島。卧蛇島。平島。寶島也。人不滿萬。
惟寶島較大。國人統呼之。曰土噶喇。或曰。即倭也。
然國人甚諱之。殊不知有日本者。周煌間覽其國
所置經書。悉係日本所刻。仍用漢文。旁印鈎挑字
母。且有寶曆。永祿。元和。寬永。天和。貞享。元祿諸名
色。又皆日本借號。則與日本素相往來明矣。一說。
七島本國屬。尚寧王被襲。割地與之。王乃歸。即七
島也。今非所屬。故不詳云。又五雜俎云。琉球國小
而貧弱。不能自立。雖受中國冊封。而亦臣服於倭。

修史
官

倭使至者不絕。與中國使相錯也。蓋倭與接壤。攻之甚易。中國豈能越大海而援之哉。之類。亦可併觀也。十九年。先是尚寧所遣使者。進入北京。將以夏還。故日本書紀曰。遣使時。於其國。以公遣使如江戶。以報告之。且獻花砂糖百斤。白砂糖百斤。各二桶。燒酒一壺。至是正月六日。台德廟賜書。答之也。尚寧使國頭按司代質于府。國頭使于明。既見名護。辭而其質于府。見於元和元年。則來朝應在此年。故書按考。是二月。勝連按司大里按司名玄澤。号德叟。曾孫也。等還。允勝連上郎三年矣。國頭之質于藩也。萬曆四十二年甲寅。

為國實之事。奉命列薩州。翌年乙卯。大坂城生變。由是。中納言家久。公奉旨。發兵。時正彌。諸隨軍。中。公依然許諾。即命正彌。為倭人。賜名。國頭。左馬頭。并授與兵卒。且賜甲一羽。足一領。大刀一腰。尺平。五鎖。寸教。五長。分。照。指。長。七。尺。一。鞍。一。口。鏡。一。掛。密。一。間。從。公。進。發。未。致。大。坂。早。兵。乱。既。治。而。得。安。寧。正。彌。公。特。恩。眷。秋。尚。寧。遣。王。舅。吳。鶴。齡。務。全。竣。歸。國。公。等。往。貢。方。物。請。復。貢。期。神。祖。命。禮。部。議。宜。勿。聽。從。之。元。和。元。年。五。月。日。公。聞。神。祖。有。事。於。大。坂。乃。五。日。親。將。藩。師。壹。萬。參。千。發。府。城。國。頭。請。從。行。公。許。之。令。假。變。貌。改。稱。國。頭。左。馬。頭。列。從。伍。中。乃。其。赴。之。也。就。僧。文。之。請。名。字。文。之。甚。感。其。志。名。曰。玄。忠。字。曰。惟。孝。說。見。本。集。尚。寧。亦。聞。

文知之平且

公師于大坂。是年。乃遣豐見城親方來聘。問當此時。蒲池備中守與聞琉球事。謂之琉球地頭。乃豐見城與之議。請以伊地知太郎兵衛為筆者。於琉球使之文通。許之。乃國分士人大膳亮重朝之子也。自是土人多就學倭書札者。故迨後年。周煌冊使志風俗云。彼國以御字作尊字用。如御用御坐。平等書札皆用之。對華人。則不敢用云。或錄。國禁僧不得渡海入中國。惟至日本參學者有之云。或錄。皆草書無隸字。國僧多游学日本。歸教其國中子弟。則其為日本國書無疑。而惟三十六姓從舊

修史

時。通事習華語。以儲他日長史通事之用云之類。皆倭書札札款行于俗間如是。實彼等之力也。此年。尚寧遣通事蔡廔往言。通聞倭寇造戰船五百餘艘。欲協取鷄籠山。恐其馳突中國。為害閩海。故特移咨奏。報福建巡撫黃養立以聞。二年二月。前此公及松齡公。聞尚寧王無世子。嗣王未定。而遙恐其若有覬覦者。欲早定之策。使國必無動搖。乃公遣使勸尚寧王。必擇宗族。定其嗣王。故此月十九日。松齡公亦復尚寧書。使以定之。曰。自古亂國家。多

修史

公師于大坂。是年。乃遣豐見城親方來聘。問當此時。蒲池備中守與聞琉球事。謂之琉球地頭。乃豐見城與之議。請以伊地知太郎兵衛為筆者。於琉球使之文通。許之。乃國分士人大膳亮重朝之子也。自是土人多就學倭書札者。故迨後年。周煌冊使志風俗云。彼國以御字作尊字用。如御用御坐。平等書札皆用之。對華人。則不敢用云。或錄。國禁僧不得渡海入中國。惟至日本參學者有之云。或錄。皆草書無隸字。國僧多游学日本。歸教其國中子弟。則其為日本國書無疑。而惟三十六姓從舊

時。通事習華語。以儲他日長史通事之用云之類。皆倭書札札行于俗間如是。實彼等之力也。此年。尚寧遣通事蔡塵往言。通聞倭寇造戰船五百餘艘。欲協取鷄籠山。恐其馳突中國。為害閩海。故特移咨奏。報福建巡撫黃養立以聞。二年二月。前此公及松齡公。聞尚寧王無世子。嗣王未定。而遙恐其若有覬覦者。欲早定之策。使國必無動搖。乃公遣使勸尚寧王。必擇宗族。定其嗣王。故此月十九日。松齡公亦復尚寧書。使以定之。曰。自古亂國家多

在此一舉。請必早建儲王。又擇之師傅。教以義方。示以節儉。而儲王垂情古典。能知成敗於未然。以與我藩永結和好。豈不太乎乎。請其思之。於是乎立尚豐為嗣王。任之國相。乃尚久王之第四子也。六月。初唐高船每歲來於我坊津。相貿易者。數百年于茲矣。因謂其港曰唐湊云。由是。公兼釣者。使尚寧參謀於福建布政司。啓倭明之通商。故自頃明高船依舊。復每歲來。互市於我藩。實公及尚寧之力也。然而未幾。霸府建制。許明高船

等。互市於肥前長崎。而其他如薩藩。則至嚴冷。堅禁明船繫於封內。至是。公命文之。裁剗數通。每明船至。令以諭旨。不許敢須更繫船於我藩。曰。非必拒之。巨敢犯令。高客其念之。據此觀之。今所謂長崎唐船。亦其首多啓於我藩。而其有唐物禁。亦始于斯。可以知也。自元和二年。至天保八年。二三年。尚寧遣王舅毛繼祖等。具奏。請復貢期。部議如前。國相復令琉球。停輸調價。更石別出銀捌分。於銀難出。聽易米送。如其運漕。宜遣之船。今所謂出物。始于斯云。其年。我藩遣所掠朝

鮮人始陶器法。六年。國相復令於琉球所輸出物。宜待每歲移以運漕之。是歲尚寧寢疾。八月。命重修極樂山陵。九月十九日卒。享年五十七。在位三十二年。号尚寧康翁。寶明光宗恭昌元年也。七年。嗣子尚豐立。四月。公聞尚寧王薨。乃遣正龍寺文岳俗姓兒齋香資往慰奠神主。曰尚寧康翁大神主。於崇元寺。十五日。文岳登山川。抵于琉球。乃尚豐王亦親幸。文岳進備神前拜禮。諷經還。允遣使慰奠。前世所未有云。尚豐尚永弟。尚久之第四子也。此年即位。明喜宗亦即位。

領登極詔。福達布政司轉命衛指揮蕭崇基齋沼至國。先是尚真建堂於沼中。藏方冊藏經。久歷年所。堂壞經亡。至是尚豐就其故地。新建堂。安辦財天焉。國甚敬之。既詳上章。是歲川上左近將監久國奉旨使鮫島孝左衛門宗昌為竿奉行。有馬丹後守純定為附役。往丈量大島鬼界島等。允道五島稅額。肆萬參仟貳佰伍拾柒斛柒斗陸升零。所謂壹石。亦即叔壹斛伍升云。按前此國老三原重種。比志島國負喜入忠政。使川越右近將監重輔。河上彦左衛門久康。伊地知采女正重康。野村

但馬守細口。各為代官於大島等。見重種國貞忠政。與此四人書。而據其文。有遣檢地使。想應功成。因遣迎舟六艘。宜催檢與早歸朝之語。且國貞既死于元和三年云。則遣宗昌等。應必在其前也。然大島代官記。為七年事。蓋言其終。可以知焉。九年癸亥閏八月。國相島津久元。喜入忠政。三原重種。比志島國隆。伊勢貞昌。定諸制度。令於大島等曰。圖島郡村。須正田畝。為名寄帳。且如墾闢及荒蕪田。亦宜正之。凡自那霸所置大役及上水用人作今與。目指等。宜皆罷之。而每郡置用人三員。筆子一

員。給之米俸各壹斛。收其食田。給用人一員。米俸各伍斛。前此島吏多受帽於首里。以振威權。至是禁之。又禁其或課使農民。自古農民雖禁着履。宜皆着之。凡負債者。沒為家僕。亦雖島俗五年以來不得償者。宜復本貫。又居官者。勿恣營田致事。則否禁私刑人。且沒資財。禁官吏等。恣隨農人。或建舍館。又遇倭客。勿慢贈饋。歲時報賽。勿費米穀。宜除別貢。更增田租。至其輸麥。宜易小麥。凡應輸物。不論吏民。必督欠逋。若夫赤黑椶桐網。及牛馬皮。唐芋。尺筵蕉布綿等。所給價徵也。就中庸筵賦身。

燒酒釀戶宜多有輸牛皮多火。置吏歲計。而其運
送則二月遣船。三月貢進。四月遣船。六月貢進。禁
自七月迄正月間。強發貢艘。須要每歲輪撰用人。
充朝貢使。許一員別隨僕二人。給船間必詣府下。
以會計焉。但留滯日。官給之食。於此條令。若或違
犯。其必罪之。二十五日。條令既成。九三十三章。今此取意總括為
文。九月。遣川上久國徧歷道島。五。抵于琉球。使以
播之。此年。尚豐遣使毛鳳儀。蔡堅等如明。貢硫磺
馬匹。以尚寧訃告。請襲封。先是定期二年一貢。萬
曆間。國被倭難。詔停貢。已十年。至是。鳳儀等以為

修史食

言。部議。本國休體養未久。暫據五年一貢。待冊封。後
另議。先是琉球產甘蔗久矣。而未獨有以知製砵
糖法者也。是歲。尚豐遣王舅馬勝連等往進貢。兼
賀熹宗登極。時儀間親方真常。乃遣儀間邠人來
進貢船。如明。閩州學之製法。既而真常悉受傳法。
始製之於其宅。見利競趨。人情之自然。往々傳習
其法。漸弘于國中。於是伊地知心即太郎。祝兵衛也。以為
砵糖亦易貢物。令以徵納。必至興利。遂有建請填
別頁云。年月未考。寬永元年。尚豐遣鄭俊等往貢方物。
三月。國老貞昌重種忠政久元。令於三司官。自今

修史官

以後。禁上布下布。赤網黑網。椶櫚皮牛皮。種子油。久米綿。黑樹。出於他邦。若或違犯。令皆出物各贖其罪。六月。久國還自琉球。於是乎大島等。始貢于本府如制。凡大島。喜界島。永良部島。德島。與論島。所總計稅額。肆萬參仟貳佰伍拾石。柒升陸升參合參夕肆撮。所謂壹石。以叔壹石五升定之。如本琉球例。八月二十日。國相承旨。令於琉球。自後官秩刑罰。宜王自制。勿稱倭名。為倭服制。福建布司奉旨。遣衛指揮蕭崇基。齊登極及大婚之詔。偕蔡堅等至琉球。二年乙丑春。尚豐遣蔡厘等。往謝賜

詔恩。并乞封典。三年閏四月。公如京師。竢名德廟入朝。危從也。八月。公任中納言。叙從三位。此行別自隨琉球樂童子。今歸仁等。令奏樂備獻覽。乃十一月。後水尾帝勅賜樂人白銀二十枚。仙洞賜白銀三十枚。六條西御門跡賜白銀十枚。近衛公賜縮緬一卷。世以為榮。四年正月十一日。尚豐遣使表賀元旦。獻

公腰刀。國宗所造也。又遣蔡延等往貢于明。宴賚悉如例。是明天啓七年也。天啓中。命劄南御殿。先是所檢定都島等稅額。頗有誤矣。於是五年。命三司官。徵所既授目錄。尚豐王乃使金武王子。齋來魔府。以返上之。五月十三日。新納勘解由次官久宣。本田伊豫守親正。町田縫殿久口等。正其誤。刪陸仟肆拾石玖斗貳升肆合貳勺於宮古島。所改定高。凡捌萬參仟捌拾肆斛玖斗肆升伍合捌勺陸撮。裁書授之。此年。懷宗登極。改元崇禎。仍遣指揮閩邦基。齋詔至琉球。六年四月。閩邦基

歸自琉球。尚豐遣王舅毛泰時等。偕邦基往貢方物。兼賀登極。并進熹宗香。附再申前請。命禮官何如寵復險糜費。請令陪臣領封。思宗不從。乃命戶部給事中杜三策。山東人行人楊掄。雲南人為正副使。齋詔及儀物。往封尚豐為琉球國中山王。是役。三策從容。胡靖記琉球事。記尤俚誕。八月二十一日。公賜尚豐王親翰。使永領之。曰。沖繩島伍萬柒仟玖拾石玖斗參升。所謂本琉球此也。久米島參仟貳佰伍拾壹石肆斗柒升。計羅摩島佰捌拾捌石壹斗貳升陸合。八重山島伍仟玖佰捌拾石玖斗

參升肆合。粟國島陸伯漆拾伍石捌斗伍升。戶無
島肆拾壹石肆斗肆升。伊惠島參什參佰漆拾石
玖斗參升。伊是名島陸伯玖拾陸石陸斗貳升。與
部屋島伍佰石壹斗玖升。通計捌萬參什捌拾伍
斛參斗壹升。是為琉球高。尚豐遣鄭俊等。往貢方
物。宴賚如例。七年庚午十一月。本藩自頃國用不
足。負債銀貳萬貫錢。

公命有司。議興利策。無謀所出。川上又左衛門忠
通。有所建白。乃遣忠通為在番奉行。或書此職為
自忠通始。恐
也。非是及菱刈伴右衛門重榮。使于琉球。領渡唐銀

百貫。八年春。忠通之任。中馬吉兵衛。家村与市
郎。藤井助左衛門。長倉弥右衛門等。属行。五月。
公聞忠通竭心乎興利。且賜之祿。伯斛。使愈熒之。
九月。忠通慮

公銀。遣唐私費為擾。乃遣伊地知心。祝蓄髮偽為
琉人。變其姓名。与琉人俱齎其公銀。如明福列。竊
董公車。今所謂御系荷云者。首于斯也。此秋。重榮
亦赴之。先是明太祖遣楊載。詔察度王為中山王。
爾來于茲二百六十年矣。其間遣使冊封。凡十一
王。而自上古。虽琉球國附庸於薩藩。然未嘗聞有

方冊封。時遣我蕃士。蒞居奉行者也。於十月^是公聞明主^思來歲遣使。封尚豐王於中山王。乃二十八日。致尚豐王書。使謀某宜也。晦日。又賜忠通書。嘉其功勞。且使新納加賀守忠清。最上土佐守義辰。齎往與忠通計議。有以所處焉。是歲。尚豐遣王舅毛時輝等。往貢方物。九年春。忠清等赴。四月。尚豐遣使英粹等。往進神宗及光宗香。是年。心祝還自福別。乃忠通及忠清等。謀始置橫目六。負於琉球。拳倭人伊地知心祝。益九道雪。谷村助左衛門。及琉人儀間親方。金城佐邊室。任此職掌。八月。

修身食

行

有庫空乏。所債銀七千貫錢零。益令琉口籌與利策。先是琉球賓服。取道所歷五島。為府直隸。然而仍舊使大役。那霸所置尚掌貢稅。因循兼弊。久連歲繁。故遣府士以衆隸。三年交替。莅督責之。不亦鉅以催檢農事。令徵填焉。於是十月。國相久國有所建白。乃遣國分士有馬丹後守純定。為代官於大島。出水士某為代官於德島。皆練達吏務。特精農業。故也。十年癸酉二月。町田勘解由久則之在番。黑葛原仙兵衛。八代權右衛門。関九郎左衛門。長倉弥右衛門。屬純定之任。同邑士人稅所宗左衛門。篤

修身官

清石塚七左衛門胤宣^宣。上野九右衛門景房等。以附衆從。三月。發船抵大島名瀨港。乃代義國宮內少輔久嘉。上大熊廨。領本島及鬼界事。頗革弊政。會計無愆。島民亦服。至譜復留六年云。是年。懷宗遣戶科左給事中杜三策。行人司行人楊掄為正副使。齎勅來諭祭。故王冊封世子尚豐為中山王。照例頒給。於是杜三策等。六月四日。封舟出海。八日。過姑米山。凡海行九日。至流球。冊封禮竣。十一月九日。出海回國。十九日。到五虎門。海行凡十一日云。冬。尚豐遣王舅向鶴齡等。奉表及方物。隨冊

修身食

使入京。謝襲封恩。附奏請復貢期。且乞貢船亦復六艘。懷宗皆許之。由是定二年一貢。為典例。宴賚如例。此年。尚豐王使具志川王子來聘本府。賀六世適生也。心祝亦歸府。十一年。川上忠通至自琉球。五月初。幕府義教賜我先公琉球國使以附屬焉。而追豐太閤特征明韓。太閤雖嘗欲許龜井武列請。使彼師兵往取之。因我藩屢陳啓未由。復得使以仍舊附庸于藩。徵之

修身食

兵賦既而迨比関原乱後講和未成竊益屬明至

疎濶于此方故稟白

神祖遣師平之乃

神祖授翰賜藩由是遣有司遍丈量之凡得拾貳

万三仟柒佰斛零

慶長日記凡島五十三稅額總計拾三万石云

然後還

延未以及聞

大家至是伊勢貞昌乃建請曰琉球稅額不可不陳

突啓聞于

大家公從之乃貞昌就閤老酒井忠勝具陳其由

忠勝以聞

大家

大家大喜乃是月朔日待

大公造朝召見親宣諭曰始審琉球來由當今之

世異城祖入隸于藩屏特足以嘉且使忠勝問貞

昌若其欲併薩隅日以益稅額乎貞昌對曰寡君

以為混異域租益我弊賦虽臨緩急難予徵矣然

所固望其在新已乃忠勝及土井利勝等以聞

大家四日貞昌致島津久慶等書報告其事七月

公及世子即為寬陽公自江戸如京師待

大家入朝從之也初伊地知心祝之渡唐也告禱于

伊勢宮。於是既聞國老耒于京師。貞昌乃嘉其勤

公入唐。以聞。

公。二十八日。

公迺召見。賜銀五枚。惟子二。以賞其功。三原左衛

門重庸贊之。二十九日。又見

世子。亦賜銀三枚。賞其勞。鎌田源左衛門政有贊

之。貞昌亦昇惟子二。勞之云。聞月十六日。

大猷廟賜。公親翰。使以領薩隅及日諸縣。總計

大陸拾万伍仟斛零。及琉球拾二万三仟柒佰石。晉

大。而書曰。八月四日云。蓋將期其日以授之。然先賜

之。故偶不改甬。謂之御朱印高。凡琉球稅額混合

我藩。則首于斯矣。通計柒拾二万捌仟柒佰斛也。

八月。心祝謁伊勢宮。酬愿也。秋。尚豐喜貢期復旧

制。乃遣使蔡錦等。往進方物。二年一貢。從此定之。十二月。心

祝歸于琉球。就職如故。十二年。向鶴齡等。啟自謝

使。町田勘解由。啟自在番。八月。

公命有司。量實租入。不及御朱印。故令更議填其

所不足。乃十日。國老島津久慶。川上久國。山田有

榮。三原重庸。鎌田政統。令三司官及金武王子。定

長。長高。百斛。別益。柒斛。三斗。陸升。伍合一撮。又始

上水稅。凡每一畝。芭蕉地輸米二斗伍合。唐草地
 輸五升陸合。漆勺。室園地輸肆升。又每一根。桑輸
 六合七勺五撮。椽桐輸七合五撮。漆輸三合。鹽屋
 一戶輸二撮。謂之上水高。所謂慶長高。八万三千
 八十四石九斗四升五合八勺六撮。至是所益高。
 六千百十九石二斗一升五合八勺八撮。上水高。
 千六百漆拾九石七斗三升九合五勺三撮。通計
 九万八千八百八拾三石九斗一合二勺七撮。此年。
 令於封內。計牛馬數。始稅。正別輸銀二分五厘。後減
 定二分云。前此丈量道島所定租額。未為精覈。故
 年月未考。

公賜主書。虽略不載。至是特示之。曰。鬼界島。六千
 九百三十二石四斗。德之島。一万九石七斗。大島
 一万四百五十五斛五斗。永良部島。四千百五十
 八石五斗。与論島。千二百七十二石五斗。以上五
 島。通計三万二千八百二十八石六斗。按寬永元
 年高。則所減一万四百二十九石一斗六升也。殺
 比志島。因隆之子於琉球。勝連。命也。寬永十三年
 丙子。野村大學助元綱。以在番奉行之任。琉球。竹
 之下膳左衛門。赤松宮內左衛門。市來藤左衛門。
 酒勾千兵衛。家村与兵衛。屬行。五月。有馬純定。還

自大島。六月。公召純定及附衆。造于府城。特賜膳羞。勞之也。是歲。尚豐遣使支紹哲等。往貢于明。宴賚如例。十四年丁丑。相良權兵衛賴負。以奉行之任琉球。大迫清右衛門屬行。野村元綱。自在番。任滿故也。十五年戊寅二月。慈眼公薨。五月。世子襲封。是為寬陽公。阿多内膳忠榮之任琉球。滿尾堅介。市後崎七左衛門。高橋久次郎。田原利右衛門屬行。相良賴負。得代還存。八月二十五日。公賜尚豐王書。

使肥後長左衛門。田中善兵衛。齋渡海以諭。王曰。普光廟之霸也。賞先君功。封以琉球。爾後數世。雖通聘信。因近亂劇。稍絕聘禮。故稟白我神祖。遣師問罪。王乃奔潰。就擒于藩。圖因悉降。為我所治。實神祖之賜也。然先考惟仁是厚。復王建國。以及今日。永勿忘之。寡人襲封。一循旧政。宜仍遵守。餘罄使舌。是歲。公聞清人特尉琉球。乃遣伊東肥後守祐昌。平田狩野宗弘。猪俣為右衛門則康。使于琉球。十月

五日。開洋赴之。冬。尚豐遣使蔡堅等。往進貢物。併
奏請。本國納稅。貿易絲細等。頃以供國用。懷宗
許之。宴賚如例。十六年己卯二月十一日。尚豐呈
公誓表。如先王例。四月十九日。祐昌宗弘歸自琉
球。事竣也。肥後長左衛門盛行之任琉球。鄉田源
助。赤塚市右衛門。有馬千左衛門。萩原勘兵衛屬
行。十七年庚辰春。尚豐遣鄭藩獻等。往進貢物。宴
賚如例。阿多忠榮得代歸府。尚豐通諸藝。始製陶
器。以贍國用。此年五月四日薨。年五十一。在位二
十年。曰尚豐宗盛。即明思宗崇禎十三年也。十八

修史食

年辛巳。王之第三子尚賢嗣。當是之時。明既亡。清
太宗自韃靼入中國。建號曰清。為崇禎九年事。而年號曰
崇德。此年即其六年。而明思宗之崇禎十四年也。
鎌田源左衛門政有。以奉行之任琉球。向井吉左
衛門。家村查之助。肝付彥兵衛。中原四郎兵衛屬
行。於是肥後盛行得代還府。十九年壬午春。尚賢
遣蔡錦等。往進貢物。宴賚如例。二十年癸未。猿渡
新介信高。以奉行之任。本田甚右衛門。大河平九
右衛門。吉井新右衛門。瀬戸山甚兵衛屬行。鎌田
政有。飯自在番。正保元年甲申。尚賢遣兩使入貢

修史官

江戸。謝襲封恩。且賀

大猷廟太子生。家細公生于四月十八日。

公以疏使發府城。因老北鄉佐土守久加等從。六

月十二日。至江戸。聘禮既竣。拜辭回國。此年。王又

遣使金應元。往貢方物。以尚豐訃告。兼請襲封。時

會明國兵亂。海賊四起。為之阻道。應元等留滯福

列。不得回旋。清世祖登皇帝位。改元順治之年也。

二年乙酉。諏訪杳右衛門兼清。之任琉球。有馬左

近純矣。松元三郎兵衛。有馬千左衛門。坂元市右

衛門。屬行。猿渡信高。得代還府。明主族由茲據福

建即帝位。建元弘光。是為福王。福王遣福州左衛

指揮花恩。齋至琉球。尚賢乃遣使毛大用等。往賀

即位。三年丙戌。福王既為清被擒。唐王即位。于福

建。改元隆武。亦遣指揮閩邠基。齋勅至琉球。乃尚

賢又遣王舅毛恭久等。捧表進貢。賀即位。時清將

貝勒陷福建城。大定天下。由是毛恭久。及前使金

應元等。從貝勒入京。傳信錄云。苗閩使者。與謝必

時轉送。入京。投誠。禮部奏言。琉球世子前已遣使請封。

而今前朝勅印未繳。未便授封。乞遣通事謝必振

往諭旨。世祖從之。令琉使偕回國。是年。尚賢呈

公誓表如先王例。六月前此。因琉球常與彼通商。細絲乃致閤老書。有以請之。至是十一日。閤老松平伊豆守信。細阿部豐後守忠秋。阿部對馬守重次。復公書。令琉球與明互市如故。九月二十二日。尚賢卒。年二十三。在位七年。曰尚賢秀英。四年丁亥。錄田左京政喬。在番琉球。大馬場吉右衛門。本田仲左衛門。鮫島覺左衛門。小野瀧右衛門。屬行。諏訪兼清。任滿還府。此年遣伊地知縫殿助重治。遠矢金兵衛良珍。率卒往戌八重山島。慶安元年戊子。

先是。公稟。遣將卒往戌八重山島。以備外寇。至是請罷之。時及嗣王事。亦併請命。乃閤老堀田加賀守正盛等。承旨命。公。罷遣戌兵。如擇嗣王。亦其隨意。故。公遣使謝恩。九月二日。正盛後。公書。五日。信綱忠秋復。公書。七日。酒井讚岐守忠勝亦復書。皆報之也。於是。公命尚質。年二為國王。乃尚賢弟也。既而。

公聞之。霸府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癸府城。如江戶。因老島津因書久通。伊勢兵部
貞昭等從。諏訪甚左衛門正兼之任琉球。伊集院
堅吉。中村佐五右衛門。大村長助。重信。久兵衛。屬
行。錄田政喬得代還府。此年。伊地知重治。遠矢良
珍亦回自警固。任滿故也。二月七日。尚質呈
公誓表例也。三月二十日。

公至江戶。此月。尚質稱世子。遣平川古波倉等如
福別。迎訪照屋等。不久還。為賦被掠四口。乃使建
國。復獲而偕回國。夏。尚質使具志川按司。入貢江

戶。以謝恩。七月。

公使蕃臣監護琉使。至江戶。乃

公以按司朝謁

大猷廟。拜恩。此月。

嚴有廟。任將軍。先是琉人苗唐者五十人。就中遭賊

死者二十八人。病沒者豐見城等二十三人。清世

祖命福州軍門。苗股通事等五口。遣使謝老。

六。送回照屋牧志等五口。於琉球。漂到山川。乃以

聞

公亦此月。命送長崎。既而還來山川。送回琉球。九

修史館

官

月尚質遣千川古波倉等。偕賊所掠一人來朝武
 城。附言其事。秋。周國盛等抵岡。齋表投誠。時會世
 祖遣通事謝必振。齋招撫勅。及欵賞物件。既至琉
 球。世子尚質遣梁廷翰等護送至岡。由是國盛
 隨謝氏俱入京。奉表投誠。三年庚寅。尚質王憫中
 山自古無史。誓命國司尚盛。金武王子朝復三法司馬加
 大美。大里親方良安章邦彥。宜野灣親方正成向錫類。國頭親方朝季纂修
 司向象賢。羽地秀司朝秀會博古舊僚。取其議論。乃使象
 賢以依倭文。編中山世鑑一部。太呂功成。進呈王
 覽。乃是世系圖也。中山著史。自斯時始云。冥清世

祖順治七年也。四年辛卯。仁禮左近賴口之任琉
 球。藤田弥右衛門。大野休左衛門。稅所新助。山路
 喜兵衛。屬行。諏訪正兼。任滿還府。四月。大猷廟
 大猷廟。世祖命通事謝必振。偕周國盛等。齋勅歸
 諭世子。并討還明印。明年八月抵岡承應元年壬辰。尚質
 遠聞訃音。乃五月三日。呈岡老松平信綱。伊豆松
 平口口。和泉守阿部忠秋。豐後守書翰。遣使欣武。齋來
 于府。以慰奠之。又使北谷按司入貢江戶。賀
 新將軍。是年。清主復遣謝必振。一作謝老等。偕琉使大里
 來于琉球。訪慶賀使。不久來。八月。始抵琉球。二年

癸巳春。尚質遣王舅馬宗毅等。往貢方物。表賀
世祖登極。繳還前朝勅印。請襲封爵。備言本國
王歿。勅印隨葬。惟尚寧未葬。故即以寧勅。廣繳
是年。琉使北谷按司疾歿于魔府。故
公飛報琉球。更徵之代。四月。代使未至。乃命伊集
院源助久朝。令竣抵。十七日。
公。祭府城。朝江戸也。五月五日。山田弥九郎有隆。
之任琉球。鬼塚源太左衛門。木服民部左衛門。是
枝休兵衛。伊尻三郎右衛門。祐永。属行。仁禮。景頼
得代還府。六月二十一日。

公抵江戸。國老伊勢貞昭等從。夏尚質聞北谷訃。
乃遣國頭按司來代之。久朝乃監護。祭府。兼程馳
之。九月二十日。抵江戸。
公乃聞。閏老。二十八日。以琉球使見

作史食

公孫淵國書云... 十月二

嚴有廟行朝聘禮此日國老持鎗二本從公十月二

十六日閣老松平信綱阿部忠秋復尚質書曰使者

者遐至披讀書簡審賀我

大君承繼前業統治闔國懇款之至可以嘉焉使者

造朝聘禮既竣故令使者齎白銀五千兩綿五百

把歸饋之王宜領受焉三年甲午尚質遣屋富祖

來聘于府謝國頭等朝謁之辱尚質又遣官進貢

請封世祖乃賜國王蟒緞二綵緞六藍緞二閃

緞二綿三紬四羅四紗四云々各有差遣兵料

愛惜喇庫哈番張學禮為正使行人司行人王垓

官

為副使。賜詔書一通。鍍金銀印一顆。令二年一貢。進貢不得過一百五十人許。正副二員。從人十五名入京。餘俱留邊。聽賞學禮等。疏請十事。部議賜一品麟。一說張學禮等至福建。修造海船。因海氣未靖。還京待命。未行。明曆元年乙未。五月朔日。類娃右京久友之任琉球。濱田主水。東鄉惣兵衛。鎌田四郎兵衛政友。勝目志摩助。屬行。六月十六日。山田有隆得代出港。七月。前此藥丸刑部左衛門上藩郎於長崎。聞福州來船。十四日言。韃王詔造海船於福建。將以遣使招撫琉球。乃飛報于藩府。時

傳史館

公在江戶。國老島津圖書久通。伊勢兵部貞昭。新納右衛門久詮。町田勘解由久則。鎌田源左衛門政直等相議曰。琉球自古為薩附庸。今為韃靼被襲衣冠。匪獨公耻。似本邦亦為瑕瑾。莫如乎豫聞公。速請大家命。以戒琉球。備之。於是十二日。使中村佐五右衛門。鎌田勘兵衛如江戶。因國老島津筑前久賴。島津中務久茂。以聞于公。八月。公乃議之。酒井忠勝。讚岐守。而使久茂以請

傳史館

松平信綱。二十二日。閣老信綱等召

公諭之曰。宜令琉球聽韃王命。若其絕之。國難亦
逮。勿敢招禍。於其他事。惟汝所令。九月。久通等奉
命。乃遣高崎惣右衛門能乘。本田六左衛門親武。
渡海諭旨。二年丙申。尚質亦聞韃王將殲。遣使於
琉球。不豫請裁以備之。恐必有蹕。乃以飛報。蓋高
崎等未達故也。八月。以聞

大家。先是琉球行明國錢。後自鑄。行國名鳩目。而錢
漸減。至是命復鑄焉。三年丁酉。四月三日。川上將
監久口。上在番所。久留萬左衛門。三原茂兵衛。田

邊甚左衛門。村田正右衛門。屬行。五月二十六日。
類娃久友得代出港。萬治二年己亥。三月二十二
日。長谷場兵右衛門純正。上在番所。岩切諸右衛
門。三宅七兵衛國廣。吉田次郎四郎。長谷場五郎
右衛門。屬焉。五月十日。川上久口。任滿開洋。三年
庚子。四月十一日。佐多六郎兵衛忠利。上在番所。
大脇平馬。日高三左衛門。弟子九半左衛門。大田
清右衛門。屬焉。四月十九日。尚質致國老鎌田藏
人正勝等書。尚質遣太子尚貞。中城朝周五月廿八日。
純正出港得代也。七月六日。至府館。來朝于本府。

信綱
食

十六日始見

公於朝而留歲餘。罷遇特篤。九月二十七日子時。

首里城火。尚質避居大美殿。十二月二十八日。賜

太子宴。寬文元年辛丑八月二十二日。世子清泰

公。賜太子鶴美。閏月四日。太子造朝。獻。世子食。

既而回棹。

公及。世子特寵待之。豫築假山於書院之庭。日

召士七八十名。充其功夫。數旬而成。光景自古所

未有云。先是柁城加治錢之行也。泉境市人弓削

屋某日九郎請來鑄錢。左衛門

松齡公許之。舊典抄使江田新兵衛尉神村大藏丞

等為鑄錢司。此云錢作奉行見以二木利助本姓

氏加世為錢工。鑄于柁城。錢屋町以行國中。曰洪

武通寶。則壹貫文當銀四匁。慶長十七年價見于

謂之加治水錢。元和寬永間以九拾七文為百既

而。霸府禁竊鑄錢。至寬永季。愈申嚴禁。見廿年

朔日三月加治水錢遂廢。不行于世。前此琉球行鳩

字錢。見上明曆二年黑銅輕小。千不盈掬。凡五貫折銀一

錢。見萬曆中冊使錄。而經年久。漸絕少矣。當是之

時。當摩心稅。即伊地知氏年七十。而欲還藩。一訣親屬。

陳情未藩。會杞城錢廢不行。以為乞還鑄鳩字錢。
利莫大焉。乃與有司議。且請通倭錢。至是或為九年
月。琉球地頭或作琉球奉新納久詮見承旨昇三
司官書。許其所請。且因火後特免諸役。於是心稅
悉受府庫所發錢若干貫緡。以歸琉球。又間歲沒
入真宗黨所秘崇佛器等。多貯于不斷光院。亦同
受回。皆悉錢之。既而來府。就算用奉行有馬勘左
衛門純廣。廣瀨次郎兵衛宗澄計會焉。今所行鳩
字錢。應必此也。而問其直。謂錢壹文為五拾文。故
貳文則曰百文。拾文曰伍佰文。貳拾文曰壹貫。百

文曰四貫八百。壹貫文曰四拾捌貫。拾貫文曰四
佰捌拾貫。佰貫文曰四仟捌佰貫。仟貫文曰肆萬
捌仟貫。謂之琉目。凡算倭目。為琉目法。則佰文以
上乘之四。八以下乘五。知琉目云。二年壬寅四月
二十八日。比志島內記國安。以奉行入伊野波。登
陸趨之。五月九日。上那霸解。永井十郎左衛門實
口。伊地知小兵衛重口。長倉源次。中俣平兵衛屬
焉。十五日。佐多忠利開洋還府。三年癸卯。先是清
主復遣使。繳納前朝所賜印綬。尚質乃遣使齎送。
因請其封。是時海寇縱橫。路梗不通。清主既殂。太

子即位。改元康熙。是為聖祖。至是海氣稍靖。聖祖
念遠人。延佇日久。譴責兵科副理官張學禮。遼陽人。
行人王垓。山東膠州人。卒遣行封尚質為中山王。如前
朝故事。六月七日。封舟出海。廿五日。到那霸。海行
十九日。時國殿未修造。行冊封禮于大美殿。我
公遙聞冊使來于琉球。九月。桂木工助忠保廣瀨
次郎兵衛往竊處之。冊使事竣。十一月十四日。出
海。二十四日。至五虎門。凡十一日。張氏之在琉
也。有略雜銀二卷。頗詳於昔。尚質遣王舅向國用
原姓吳氏。等表獻方物。謝襲封恩。聖祖嘉王恭順。特賜

緞幣二十疋。著為例。是歲。即康熙之二年也。四年
甲辰。四月十二日。東鄉拾左衛門重仍。上那霸。小野七
小野千左衛門。東鄉與助。三原孫左衛門。小原七
右衛門。屬焉。六月二十三日。比志島國安出海。任
滿也。是歲。尚質遣英常春等。奉表慶賀登極。並進
先帝香品。五年乙巳。七月朔日。奉行重口。歿于那
霸。十月十日。三原傳左衛門重隆。代上那霸。三原
傳右衛門重口。屬行。他員如故。六年丙午。四月十
八日。諏訪仲左衛門兼鄉上那霸。松山久太夫。
江川五郎右衛門。富山助右衛門。有馬市右衛門。

屬焉。六月二十三日。重隆開洋。得代故也。尚質遣
鄭思善等。表貢方物。且進外貢。欽賞如例。聖祖始
勅以兩
年一貢。八年戊申。三月二十五日。吟味役岩切彦
為例。兵衛信口。上那霸辭。吉井鄉右衛門。山下源右衛
門。本田金右衛門。山元太兵衛屬焉。五月二十八
日。諏訪兼鄉得代出港。吉井本田客死于此。如世
田彌五右衛門。長倉源次代而亦屬。後又山下死
于此。是歲。尚質遣耳目官吳文顯等。表貢方物。又
遣楊春枝入閩。學曆法。先是明成化元年。蔡環等
之在閩也。始學造曆。至是二百餘年。推步稍差。故

修史
食

令復學焉。十一月十七日。尚質卒。年四十歲。曰尚
質直高。是清康熙七年也。九年己酉。尚質遣使來
府報喪。且請嗣。十年庚戌。正月十一日。
公命尚貞為國司。三月二十四日。黑葛原周右衛
門忠口。上那霸辭。久永重助。東鄉半右衛門。川上
與右衛門。川野次左衛門屬焉。五月十五日。尚貞
呈
公誓表。使名護按司來聘謝恩。二十三日。岩切信
口出港。任滿故也。八月一日。按司造朝。見
公及世適孫。大玄
公以行聘禮。冬尚貞遣富茂昌

修史
官



修史食

等表貢如例。十一年辛亥二月二十五日尚貞移
 國殿告竣故也。是歲遣金武按司入貢江戶。謝承
 襲恩五月二十八日。
 公以琬使發府城。御家老新納又左衛門久子。旅
 御談合島津中務久茂。御使役相良吉右衛門長
 清。喜入次兵衛久甫。大山權左衛門綱通等從六
 月五日揚帆京泊。前此
 世子泰清亦還自江戶。此月二十一日開帆大坂。
 旅家老島津新八郎久馮。旅談合平田次郎兵衛
 宗正。使役本田六左衛門親武。旅使役高崎四郎

兵衛能冬等從。二十三日。
 公遇世子於繪島。初御先備。則
 公率四十人。
 世子率三十人為例。至是
 公命遠益隨六十人。遂為常云。二十六日。
 公抵大坂。七月九日發伏見。二十一日至江戶。二
 十三日。
 巖有廟。乃使土屋但馬守來郎勞之。賜廩米二千苞。
 例也。二十五日行朝覲禮。二十八日。以琬使朝謁
 大家。行謝恩禮。八月十九日拜辭江戶。凡琬使之造

修史官

六朝也。御家老持鐘二本。扈從

公駕為例。至是各持一本。從之云。久通日記九月二十

九日。琉使至自江戸。十二年壬子。三月二十四日。

伊東次郎右衛門祐之。上那霸麻。鎌田彌右衛門

政口。平田新右衛門。園田傳兵衛。重田民部左衛

門。屬之。尚貞使保榮茂親方來聘謝恩。七月朔日。

造

朝見。公謝江戸恩。九月二十八日。御家老新納

久子。復領琉球事。蓋代詠訪兼利以御使衆詠訪米女無

延為取次焉。尚貞命創建聖廟於久米村。先是明

萬曆間。紫金大夫蔡堅始繪聖像。至是金正春請

立廟。許之。冬遣吳美德等表貢如例。延寶元年癸

丑。美德等歸到蘇州。時會福建靖南王耿精忠謀

反。兵塵無路。留之數年。時吳三桂亦反。取安南國

初琉球船遭海寇於唐洋。而歸琉球。

公以告長崎尹。長崎尹乃詰問唐船。罪歸東寧船。

故令輸銀三百貫錢。以贖其罪。而命

公還其銀於琉球。

公乃使使往謝閣老。於是正月二十六日。閣老稻

葉正則。美濃守復

公書以報之也。初中山麥粟黍種。天然生于久高島。稻生于知念玉城。而教民耕種。自茲始矣。故歲二月。王親幸久高島。麥熟故也。四月。幸知念玉城。報賽為例。至是命改舊制。遣使致祭。以遠海阻故也。二年甲寅。四月二日。吟味役弟子九市之助。渡海上。麻野村清兵衛。德尾藤左衛門。加藤平左衛門。大寺新五左衛門。屬焉。六月八日。伊東出港。得代也。起功聖廟。三年乙卯。塑像於廟。春秋釋典。四年丙辰。三月十二日。阿多六兵衛忠成。上那霸。大久保市右衛門。四元伊右衛門。佐々木勘右衛門。園

田甚左衛門。屬焉。五月二十六日。弟子九宗。口任滿出港。靖南王耿精忠。遣遊擊陣應昌。至琉球。招之不從。五年丁巳。尚貞遣蔡國器等。探聞清朝安否。並貢使消息。聖祖嘉其忠順。六年戊午。四月二日。上井五郎左衛門兼茂。上那霸。伊地知及右衛門。稅所治部右衛門。東鄉慶左衛門。平田勘右衛門。屬焉。五月十八日。阿多忠成出港。任滿故也。九月。評定所御詰役兼橫目頭新納近江久辰。領琉球事。代久了也。冬。尚貞遣陸承恩等表貢。併奏乞增船一隻。迎接。勅書及貢使。以便往來。聖祖

修史食

從之。所謂接貢船。從是始也。八年庚申。四月三日。伊地知新左衛門重昌。上那霸廨。附役餅原平左衛門惟秀。肥田早左衛門景永。筆者長倉重助。祐之。與力丹生。彌左衛門信政。屬馬十五日。謁王於國殿。五月二十七日。上井兼茂得代出舟。七月。常憲廟任將軍。尚貞遣毛見龍等表貢。併請襲封。聖祖褒諭。加賜錦幣二十疋。併故四十疋。為賞緞。例。皆賞忠也。天和二年壬戌。尚貞使名護按司入貢江戶。以賀。

新將軍。二月。世子大玄以疏使如江戶。三日。首途。

六日。先發府城。御家老種子島藏人久時。御使役澁谷周坊重依。權使役伊勢六郎左衛門貞增。御入番頭島津伊賀久口。御奏者平田清右衛門純口。伊東刑部左衛門祐平。假物奉行平山勘兵衛武口。御納戶奉行仁禮惣太夫。四元甚七。御兵具奉行折田八右衛門。海江田外記。御醫師中馬玄秀等從。次于尾畔。九日。使御家老北郷惣次郎忠昭。御用人相良主稅長清。御奏者福屋助左衛門兼貞。野村太左衛門廣貫。騎馬川上半平等。三四。監護琉使。發府下館。十日。

修史官

世子發尾畔。二十二日開帆平島。二十五日出脇
本港。三月十六日晚抵大坂。十七日登陸至邸。十
九日抵伏見邸。二十二日發伏見邸。是月二十九
日。若松彦兵衛久白。自府上解。小野甚左衛門濱
田仲兵衛。鮫島彌久衛門。永山伊右衛門。屬馬。四
月六日。

世子抵江戶。九日朝謁。

大家。十一日。以琉使朝見。琉人奏樂。十九日。賜

公告。五月三日。發江戶。御家老島津圖書久胤。御
用人喜入次兵衛久甫。相良源五左衛門賴安等

從。十九日。抵伏見邸。二十八日。抵大坂邸。六月七
日。出船川口。二十一日。出脇本港。二十三日。抵平
島。此月六日。伊地知重昌出港。十一日。至府。任滿
故也。七月二日。

公至府城。乃遣伊集院半兵衛久益。如江戶謝恩。
此年。尚貞遣使表貢于清。允進貢船二隻。諸所齎
銀八百七拾六貫錢。為金則一萬四千六百兩。三年癸亥。清聖
祖遣翰林院檢討汪楫。江南儀真人。內閣中書舍人林
麟焟。福建莆田人。為正副使。來封尚貞為中山王。六月
二十三日。封舟出海。二十六日。到那霸。海行三日。

前此冊使未聞遠至如此者也。公遣御用人平山次郎右衛門忠知吟味役肥後平右衛門盛口往與王等接待之。十一月二十四日冊使事竣開洋回國。十二月四日至定海。海行凡十汪楫之使琉球也。誤中山沿革志二卷雜錄五卷典實遠非前比。然於山川轄屬仍有闕略。風俗制度物產等亦俱未備。蓋期促迫摻討倉猝語言文字彼此訛謬。是以所聞異詞傳焉。頗寡信云。迨後冊使周煌著國史略亦採汪楫至時事曰。時七島人在其國。欲仰觀天朝使者。因得一見。至問

撰撰

甲作未以可

之。則書手版曰。琉球國屬地。是未免國人誑之耳。季安按此稱七島人得見汪楫者。應必指平山肥後兩氏等言之也。兩氏當時於藩亦為顯職。故汪楫疑其稱七島人為國人誑。亦可謂能察焉。又徐葆光著傳信錄亦言是役曰。時海禁方嚴。中國貨物外邦爭欲購致琉球。相近諸島如薩摩洲土噶喇七島等處皆聞風來集。其貨易售。閩人沿說至今。故充役者眾云。後二年至閣老有問。亦可以觀也。冬尚貞遣毛國珍等表貢方物。謝襲封恩。如縮緞十疋為三十疋。所謂接貢也。例船一隻。概所齎

銀四百貳拾六貫錢。為金七千百兩。貞享元年甲子。三月十日。大田内藏助。渡海上麻門。松喜左衛門。野村藤左衛門。上村清兵衛。德尾市右衛門。屬行。前年封舟所帶。清國貨物。與琉人貿易。至是琉來船多過薩列。轉販於京大坂長崎者。非常比矣。七月十日。若松得代出港。回府。十月。

公下令于琉球國。禁自今後轉販毛織於藩府。其他自古所貿易。唐國貨物如故。冬。尚貞遣向世俊等。表貢于清。特加賞緞為五十疋。貢船二隻。概所齎錢八百八拾七貫錢。為金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三兩零。二年乙

丑。四月。閣老大久保加賀守忠朝。聞唐貨物自琉過薩。多轉販毛織於京大坂。乃十三日。召藩知郎相良仁右衛門賴聰。問之曰。卷說如是。而尤販毛織云。其所始在何世乎。由清來船。歲互市長崎。要粗辨識其所會計。故今問之。宜以實陳。賴聰對曰。若夫紗綾縮縞。曾有聞焉。未知毛織如是多也。將以問藩。他日報之。十一月。

公在江戶。藩報既達。曰。琉球自古所貿易。唐貨物。天鵝賊。毛氈。紗綾。縮縞。縐子。緞子。綸子。絲類。方嚮。明清有兵亂時。亦稟閣考。仍許容之。如他毛織。前

年令于琉球既禁絕之。但其多販京洛。因封舟所隨貨物。陪獲常年耳。而此等貨。於琉球亦可固不利。惟一次於二三十年云。於是十八日。公使賴聰以實就宅報告忠朝。三年丙寅。三月十三日。新納武左衛門渡海上解。弁官市左衛門兒玉次郎左衛門利口。新納吉兵衛有馬數馬。屬馬。六月十九日。大田得代開洋回府。七月二十六日。閣老忠朝使其年寄近藤吉左衛門。召藩知郎伊勢十兵衛貞口。徵琉薩所互市。彼此貨物員數。及其品價。曰。通計三年。以呈銀額。十一月二十三日。

疏呈概略。急促故也。凡自琉球轉販府市貨物之價。歲銀三千餘兩。閣老使人私命減千餘兩。限貳仟兩。於是十二月朔日。

公亦私疏請忠朝曰。琉球本無金銀。而多貸諸府市。以辦國用。負債重繁。故自古歲販貨物於府市。以買所無。留其所餘。以償子本。為例。然猶因年舟損。子亦不足。而今若減千餘兩。王及市人。兩皆失利。願其依舊十五日。

公造于朝。閣老候禮竣退。召而命之曰。薩藩與琉球。所互市貨物。自今以後。宜限年額。務省無用。而

禁遣金銀矣。冬尚貞遣向應伯等表貢方物。並遣
官生梁成楫、鄭秉均、阮維新、蔡文溥四人入監讀
書。遇風漂至麻姑山。鄭秉均死。四年丁卯。抵閩入
京。聖祖別建書房于監側。令居之。給衣服口糧等。
優待甚厚。九月前此。

公奉命令于琉球。徵所與唐互市貨物負數及其
品價。尚貞乃使三司官等會計三年。以具陳曰。天
和壬戌。進貢船二隻。所齎銀八百七拾六貫錢。為金壹萬四千六百兩。明年癸亥。接貢船一隻。所齎銀四百貳
拾六貫錢。為金七百八拾三兩。又明年甲子。貞享元年。進貢船二隻。

銀八百八拾七貫錢。為金壹萬四千七百八拾三兩。如是琉球進
貢于唐。隔年二隻。間年一隻。而進貢使入京。往還
齎資帶六千兩。大抵為常。然皆因國本無金銀。非
中山王所能辦焉也。故加其半。六千七百兩。

公從其議。乃十六日。遂疏請命。二十日。閣老忠朝
召知郎伊勢貞口。報之曰。本年則期已後矣。且授
琉球。宜如疏議。減什貳佰兩。而猶強論。以日本地
歲乏金銀。所有稍減。不可不慮之理。因今忠謀。莫
善乎減其出外邦。琉球亦承意。宜以減省。猶遭凶
歲。闕其租入。貞口聽退以聞。

公乃下令。元祿元年戊辰正月。先是琉球與唐所貿易貨物。多過薩府。轉販於京洛崎陽之間者久矣。近迄崎陽宿老掌割符事。無某印章。令勿恣賣琉來唐貨。自然禁絕。而國王甚艱矣。

公及國老等議。欲琉來亦定店京市。以令轉販。當是之時。山岡十兵衛。宮城主殿來鎮長崎。乃二十

七日。國老相俣致其家老遠山三郎左衛門。安田

宅右衛門。

並山岡氏家老。

八十島武兵衛。鈴木彌右衛門。

並宮城氏家老。

書遣市來次郎左衛門政賢。齋如長崎。啓

以請之。六月十六日。三原次郎左衛門重口渡海。

上館。武元藤兵衛。谷山次郎右衛門。久保田平左衛門。涑川市左衛門屬焉。前假金八仟兩於府下市人。往買絲紬。轉販府市。以償其債。年々歲々。自古如是。而國得建焉。問若舟損子本不足。然今猶令減之。則稍至以闕進貢禮。國通接閩。一闕進貢。階亂招禍。可立而竣。國王惶憂。進退惟谷。故陳其實。以請于藩。自藩報至。於是七日。

公乃上請以啓忠朝曰。琉球自古與唐貿易。雖明清亂。猶稟閩老。得以轉販于藩府久矣。則願齋金仍舊。以買唐貨。如其所請。至若接貢金。減其半。請

其聽之餘具別疏。既而十月。閣老又命公。令更詢琉球。於其贖金強加減省。若其不然。日本金銀歲耗于唐。豈可為日本不慮焉乎。故近嚴令於崎陽及對州。亦以減金。宜勤深擇毫亦減省。公乃下有司令精議之。於是皆以為不得已。而於其贖金壹萬四千六百兩中減仟貳佰兩。限壹萬三仟四佰兩許。進貢料其能聽命。雖未可知。非以強令。無如之何。若其然。則轉販府市。亦減貳仟兩。為壹萬伍仟八佰兩。前此所隻壹萬七仟八佰兩云。接貢準此。因唐貨禁。

公使國老稟長崎尹。以聞忠朝。欲請命建店於京師。使轉販者。皆悉就之。禁他恣商。混長崎印。忠朝許之。故

公乃報事於京町奉行井上志摩守正貞。前田安藝守直勝。此月十九日。直勝正貞復

公書。答之也。二十三日。新納出港。得代故也。十月。國老承旨。使新納近江久辰命有司。遣琉球銀限七佰六貫錢。又命布令。禁購新板書。往于琉球。自古行世則否。又令商賈。唐貨者定店京市。宜皆就之。尚負遣毛起龍等表貢。先是貢船二隻。以百

五十人為定。而海不便。至是。聖祖以二百人為定。且免接貢稅。二年己巳。閏正月。國老相議。遣村尾源左衛門重榮。因其交承。布令琉球。三月二十
六日。重榮上解。東鄉三左衛門毛利作右衛門。長友勘左衛門。村尾與兵衛屬焉。初自慶府每遣奉
行。輒王必請招。為設盛宴。特加寵遇。為例。至是重
榮傳旨。令王禁之。專守節儉命也。五月二十七
日。三原得代出港。回府。八月。

大家命公許琉來唐物。必就京師內侍原善兵衛
店定問高買之。禁恣他店矣。三年庚午。尚貞遣温

允傑等表貢方物。但免海螺殼。三十并官梁成楫

等使歸省婚。四年辛未。五月四日。三原次郎左衛

重口。復渡上解。椎原彌右衛門。肥後源右衛門。大

野監物。小原助左衛門。屬焉。七月十八日。村尾重

榮得代開洋。五年壬申。六月。尚貞遣其孫尚益。曰

敷王子。父名尚純。曰中城王子。來朝本府。十月四日。鐘鼓儀仗。造

朝始見

公。行朝聘禮。而居府館歲餘。遇待特篤。冬。尚貞遣

馬廷器等表貢。并謝官生遣歸。六年癸酉。三月十

九日。川上右京渡海上解。岩切仁右衛門。否笠源

修史食

修史官

右衛門中江仁左衛門并手籠益右衛門屬焉六月十一日三原重口出港得代也十月二日尚益回國七年甲戌
世子淨國公移高輪邸尚貞乃遣使表賀九月二十六日
公賜親翰報之也十一月尚貞使北谷按司三司官等疏請鑄錢壹萬貫文國老以聞
公不許二十六日平田新左衛門宗口種子島藏人久口喜入又兵衛久亮島津縫殿久寬承旨使新納近江久辰布令琉球禁寬永錢通於清國

尚貞遣翁敬德等表貢如例九年丙子春肥後主膳盛口渡海上解久保田平左衛門津曲平右衛門二階堂三右衛門橋元神助屬焉夏川上開洋回府冬尚貞遣毛天相等表貢如例十年丁丑閏二月

大家命公新西三刈及琉球地圖令以呈之冬尚貞遣魏士哲等照例接貢并送還朝鮮漂流人口十一年戊寅三月十七日向井市之丞友貞渡海上解岩城仲兵衛名越與右衛門内田十郎左衛門阿久根助左衛門川内高城屬行六月十四日肥後

盛口出港回國。十一月二十七日。御家老新納美作久珍領琉球事。命也。尚貞遣毛龍圖等表貢。如例。十二年己卯。二月七日。追尊尚稷稱王。奉祀于圓覺寺宗廟。以正統王祖之重也。十三年庚辰。三月十三日。吟味役蒲生十郎兵衛渡海上解。坂元善右衛門。深河忠兵衛。松田為右衛門。竹内彌右衛門。屬焉。五月二十四日。向井友貞得代出港。十四年辛巳。四月。尚貞遣鄭士綸等。送還福州。漂流商民陳明等。而六月。士綸等回。遇風漂至蘇州。崇明縣。船破上岸。復至福州。尚貞又繼先志命。統宗

修史館

康下忘服照字

正尚弘德。東風平王纂修司蔡鐸。志多伯親方聲亭等。以漢文重修世鑑。改曰中山世譜。九月。編成。二十七日。蔡鐸序焉。時清聖祖康十五年壬午。四月二十三日。高崎四郎右衛門能盈渡海上解。永吉惣兵衛。八木九郎兵衛。岩切治左衛門。高崎權之助。屬行。六月六日。蒲生開洋。此月。鄭士綸等附接貢船回國。遇颶舟覆。唯水手二名。漂至浙江而歸云。八月。前此所命地圖。見上年西工告竣。凡薩隅日地圖六枚。琉球地圖六枚。總計十二枚。乃遣使齎往獻之。霸府。十七年甲申。三月二十九日。伊集院嘉左

修史館

衛門久品渡海上解。大迫休右衛門。二階堂大兵衛。小原助左衛門。竹内仲右衛門。屬行。七月八日。高崎能盈出港。回府。寶永二年乙酉。七月。琉舟漂到土佐。刈幡多郡。港名十一月。小原死于那霸。三年丙戌。三月四日。御目附伊地知八郎兵衛重澄渡海上解。附役龜山五郎右衛門久平。東郷吉右衛門重共。筆吏肥田正右衛門景乘。與力小野彦兵衛隆尚。屬行。六月二日。伊集院久品得代出港。秋。尚貞遣馬元勲程順則等表貢。并送還漂流商民游順等。賞賜如例。十二月三十日。世子尚純卒。

年四十七。四年丁亥。秋。尚貞不豫。十月六日。公命國老島津大藏久明。島津中務久輝。種子嶋藏人久時。致王書翰。以重澄問疾。十二月十五日。造首里城。行使問禮。公聞尚純訃。亦命久輝新納市正久珍。種子島久時。以重澄賜縛銀三十枚。慰奠之。此月二十七日。造城行禮。五年戊子。二月十七日。御目附中神七右衛門賴常渡海上解。四位權左衛門。穎娃少左衛門。加治木幸右衛門。坂元幸右衛門。屬行。五月二十四日。伊地知重澄出港。回國。秋。尚貞遣向英

等表貢。時鬼界商民漂至浙江。舟摧上岸。送至福州。亦附回國。六年己丑春。

常憲廟薨。四月

文照廟任將軍。七月。尚貞遣大冝味親方來慰奠之。十二日。開洋。此夜尚貞卒。享年六十五。在位四十一年。二十一日。疏使抵府。行朝聘禮。既而訃至。九月。適孫尚益乃使。今歸仁按司報喪。請嗣。尚益尚純之子也。十四日。按司朝謁。十六日。

公饋尚益書。及香資銀五十枚。諸画等。以慰奠之。二十九日。又使國老島津仲林傳命按司。立尚益

為國司。許所請也。五月至十月。琉球大風拔樹。凡

七次焉。歲荒飢饉。路有餓莩。凡二千人。十一月二

十日。丑時國殿城首里夜火。延及倉庫等。世孫尚益

移大美殿。七年庚寅。二月十二日。琉舟抵府。飛報

急變。二十九日。

公命來使齎銀二佰貫錢。歸賜國司。賑救火難。三月晦日。御目附清水彌兵衛渡海上。辭。召越與右衛門。黑田喜左衛門。小牧納右衛門。宮里武左衛門。屬行。五月二日。尚益呈

公誓表。即位例也。夏。中神賴常出港回府。得代故

也。八月二十九日。清水死于那霸。是年尚益使美里王子賀。

新將軍。使豐見城王子謝承襲恩。俱發琉。入貢江戶。

閏八月廿六日。

公以兩使發府城。國老島津將監久當。大臣島津筑後忠直。番頭川上源十郎久矩。側用人弟子丸與次右衛門宗武。市來勘左衛門家貫。市來次郎左衛門家賢等從。而至橫川。乃別使御家老島津帶刃仲休。御用人相良權大夫長規。御側目附平岡八郎大夫之品。表目附諷方仲左衛門等。監護

琉使先行。而

公如加世田。二十七日。謁日新寺。九月三日。琉使

出船於向田。五日。

公發向田。七日。抵出水。九日。發出水。二十一日。

公及琉使同抵大里。二十二日。

公以琉使揚帆大里。十月七日。皆抵室津。播洲。

公乃歷播磨路。十日。自兵庫舟行。十一日。着大坂

大津。十二日。琉使亦着津。乃

公以入郎。十九日。復以發郎。二十日。同抵伏見。

大家豫命有司。戒大坂川内伏見等。經歷道。特如遇

大待。二十五日。復以發郎。歷東海道。十一月十一日。
 同抵芝郎。十三日。
 大家乃使本多伯耆守末郎勞之。十五日。行朝觀禮。
 如例。十六日。任中將。叙從四位上。以賞之也。此日。
 使仙石丹波守就芝郎。賜廩米三千俵。例也。十八
 日。以兩使造朝。見
 大家。服直。各行聘禮。二十一日。復以朝謁奏樂。二十
 三日。琉使拜辭。十二月二日。訪列相第。既而十八
 日。使大臣島津筑後忠直。御家老島津大藏久明。
 御用人猿渡喜右衛門信安。向井市之丞友貞等。

監護琉使。俱發江戶。此行霸府令
 公審問琉球開國以來沿革。世系。職名。冠服。山水
 物產。風俗等三十九條。於是國老島津帶刀命琉
 人。徵逐條對。以呈霸府。蓋白石所著南島志。多證
 之耳。是歲。遣孟命時等表貢。如例。正德元年辛卯。
 正月七日。琉使抵伏見。九日。抵大坂邸。十七日。出
 船川口。二月十六日。至本府。乃遣朝報事。十八日。
 拜辭。三月三日。開帆回國。清水訃至。四月二十三
 日。命伊地知越右衛門重澄。復渡補之。五月十五
 日。

喜惡嘉

移、彩、

大家使閣老井上河内守正岑台

公傳命。優免明年朝覲。曰。頃年琉球荐饑。且王城火。匪但賑救。亦能來聘。實是汝功。足以喜焉。因特許之。十月十五日。率私徒十五名。輿力竹下幸右衛門揚帆府濱。十一月九日。上那霸廨。附役筆吏如清水。時十二月三日。首里城火。尚益避居中城。二年。按司向鳳移等既修王殿。於是告成。二月廿一日。王移新殿。三月二十二日。附役阿多六右衛門。菽原長右衛門。筆吏岩本仁右衛門。渡海交承。名越等得代出港。五月。尚益遣與那城王子賀來。

聘本府。賀

公昇進。二十七日。行聘賀禮。因命琉使。行禮。宜朋服。駕轎。而命謁者贊王子。宜唱王子。此月。令於柁城。重富垂水三家。及大目附以上。遇王子於道路。宜互下馬乘。以為禮待。自餘顯官。常持王子遇之。停輿禮待。不及下乘。自其以下。宜開輿。以行揖之。七月十五日。尚益王卒。享年三十五。在位四年。即康熙五十二年。而未及請封云。太子尚敬報喪請嗣。

公乃命使者。立尚敬為國司。如先王例。

公又命國老島津仲休種子島久基肝付兼柄致
尚敬書使重澄齋賜賻五十枚以慰寘之十二月
九日造殿行禮十日尚敬就館拜之也又三老別
致王書以達重澄使之齋太刀馬代三種二荷就
賜尚敬賀即位
世子忠休君亦同賜太刀馬代十八日造殿行
使事二十一日尚敬乃鐘鼓儀仗就重澄館拜
恩重澄為嚮從者二百五十人亦嚮焉二十六日
王召重澄特設嚮宴王及伊江按司迎接伴焉日
未詳尚敬又遣毛九經等表貢并遣楊暉桂塔駕二

嚮八眞力

號船捧咨至閩以尚益訃聞于中朝初本邦金
銀二幣慶長所造猶皆純金迄元祿中和金以銀
銅和銀以銅錫皆半原金而形及重直亦如故新
行于世至寶永中更造惡幣益加他物原銀存者
四之一而以故直令行于世琉球之進貢于清亦
以本邦幣然以新幣比元祿銀其色黑黯如鉛且
生赤鏽不足以供進接貢幣乃尚敬遣使請更鑄
去其雜色以復純銀有司具狀以聞
公於是八月二十八日
公稟 霸府九月

公命定制凡

公賜王回翰及物件。皆遣使齎就館以授。猶宜如故。而琉使等每其造朝。輒導御用人進謁。列相於敷舞臺。傳之賜告而退席。乃陣其賜。又使御用人復坐拜之。一列格竣而又退。乃徹賜去。復前謝恩。御用人廼贊列相應焉。三年四月。有章廟任將軍。五月。

公命改渡唐銀為拜借銀。使以買物於唐。還納償之。故謂之返上物。勿敢誤曰唐買物。蓋有所嫌故也。自創渡唐銀。寬永八年至是八十三年矣。閏月。琉球

貢銀期迫。去歲上請未報。故公復稟白。七月二日。閣老井上河內守正岑召藩知邸。許其所請。八月三日。

公遣使齎呈閣老土屋相摸守政直。秋元但馬守喬知。大久保加賀守忠增。井上河內守正岑。阿部豐後守正喬。井伊掃部頭直該書謝恩。九月九日。政直復書報之也。此日。國老令于琉球。遂許之。所謂御銀吹替是也。冬。遣馬獻切等表貢方物。宴賚如例。四年甲午。二月二十八日。西八左衛門長雄。渡海上館。高柳孝左衛門。里村淺右衛門。久保五

治右衛門折田喜右衛門屬行。六月十日。伊地知重澄出港回府。任滿故也。四年三月。禁竊商買唐物。霸府令也。五月十九日。閤老井上正岑命我藩知郎。減省琉球所貢于清銀分量。按文照廟時憂銅稍竭不足互市海船。乃新井君美有所建白。曰。五金之產於諸國。猶人之存骨骸。而五穀類猶其毛髮。則毛髮無年不生。至如骨骸。無再生焉。然傾我土貨以渡外船。易無用物。非永策也。若不得止。宜必量入以。其為出。亦定其歲額云。今有是命。蓋從其議也。近享和中。植崎氏却駁之。曰。金亦自然。堀輒隨產。惟政貴和。則無寡。此說得之。自寬永中。創渡唐銀。至今天保八年。餘二百歲。果如前說。則生今世者。應必無睹矣。然而金銀多行乎世。百倍於古。以是觀之。新井氏說。亦知非果如其說耳。植崎氏駁之。不亦宜。是歲。尚敬使與那城王子為正使。知念親方

為副使。賀

新將軍。使金武王子為正使。勝連親方為副使。謝承續恩。俱發琉球。入貢江戶。八月。前此琉僧禁參學於唐。而遍參本邦。限八閱月為例。久矣。至是四日。令於琉球。禁僧遊學於他州。十六日。公以兩使首途。九月九日。同發府城。御家老肝付主殿兼柄。若御年寄比志島隼人範房。御番頭兼御用人市來次郎左衛門政芬。御側御用人相良清兵衛長清等。權僧正智周從上京又別使御家老島津將監久當。御側御用人島

作史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公乃二十日抵出水。二十三日發出水。十月七日抵大里。十六日。琉使亦着船大里。十七日。公駕船於大里。乃以琉使開帆。二十五日抵于祭波。播於是

公乃陸行。經播磨路。琉使舟行。二十九日同抵大坂前此。大府命細川宣紀。主稅松平吉元。民部松平宣政。肥前守小笠原忠雄。右近將監松平康豊。周防守龜井茲親。隱岐守豫藏之船。且出小艇六十艘。運送齋裝。又命官吏禁他通艘。遇待尤篤。十一月四日。以抵伏見。列差給船。皆如大坂。七日。復以發邸上。

修史官

東海道。又命諸驛給琉人傳馬二百疋。擔夫一千人。二十六日。同抵芝郎。二十九日。使松平信庸伊記舟。就櫻田邸勞之。二十八日。

公朝謁

大家。公。鮭。國老肝付兼柄。比志島範房亦從謁。例也。二十九日。使阿部豐後守等召公。造于白書院。特進。

公位階。叙正四位下。曰。荐以琉人朝覲。故賞之。此日。使橫田備中守來賜廩米三千苞。例也。十二月二日。二十日。出。水。二十三日。出。水。十七日。出。水。

公服直以琉使朝謁

大家。各行躬禮。國老島津久當亦從謁。四日。復以造

朝奏樂於前。乃賜膳羞三。計干帝鑑間。又所從

國老島津久當。肝付兼柄。島津久口。水亦賜之。計二

菜。於蘓鉄間。六日。復以造朝琉人并辭。九日。復以

謁

上野廟。二十一日。

大家賜尚敬王白銀五百枚。綿五百把。金襴二十卷。又賜白銀五百枚。羽二重百端。八丈絹五十端。而王子白銀各二百枚。諸從者白銀六百枚。既而使

御家老所付兼柄。御側御用人島津久置。表御用人中神與五左衛門增武。御側御目附伊集院權右衛門久盛等。監護玩使。發江戶。此年乙未。冬遣鄭士約等照例接貢。并送還朝鮮漂流人。此行閩人後裔宮里親雲上亦為從官。世所謂程順則字寵文。乃此人。而荒升白石等得與之語。米覽異言云。則其所著南島志亦多所證焉。五年正月十一日。抵伏見。十三日。次于大坂。十七日。開帆川口。二月十八日。高柳死于那霸。二十一日。抵慶府。乃造朝報事也。五月三日。尚敬王呈誓表。例也。六年丙

修史館

申。三月二十五日。物頭讚良權左衛門負口。渡海上館。附役東鄉三右衛門久保田善右衛門。筆吏伊地知越兵衛。與力池水助右衛門。屬行。五月二十二日。西長雄出港回府。四月。

有章廟薨。享年八歲。紀別侯吉宗入繼大統。八月。任將軍。是為

有德廟。享保元。年。玩球請行京錢。許之。冬。遣

朝中祭溫等表貢方物。兼請襲封。二年。四月五日。尚敬王呈書翰。使大城親雲上齋以謝恩。七月。又

獻

修史館

大家書翰。使川平親方齋來吊慰。乃

公遣伊地知孫左衛門口口。以如江戶。造朝上之。
九月。又請照例擬製刀鎗長刀具足。以獻清主。謝
冊封恩。十月。

公稟于

大家。間歲那霸港泥滯水淺。大船難通。於是命按司
向文思等。決開川原。除去爛泥。得未注焉。三年戊
戌。四月晦日。物頭中原伊兵衛尚口。渡海上館。南
牟田八左衛門。大河平源之允。德田仙左衛門。久
保彦右衛門。屬行。六月八日。讚良出港。任滿故也。

尚敬王使越來王子入貢江戶。以賀
新將軍。九月十一日。

公以琉使發府城。御家老比志島隼人範房。若牟
寄名越右膳恒渡。御用人平岡八郎大夫等從。而
公次磯館。至十月朔日。遂發磯館。歷蒲生路。四日。
發出水。御家老北鄉作左衛門久嘉。御用人谷山
角太夫純房。宮之原甚太夫重行。使番新納彌太
夫時方等。監護琉使以從之。十四日。抵大里。乃駕
船行。閏月十日。以至大坂。時列候龜井茲親。隱岐
松平康豊。周防松浦英口。肥前等。豫奉命。俱載

河船三艘。小艇世五艘。以迎送之。十八日。以發伏見。歷江濃東海行。又命驛吏給玩人傳馬百匹。擔夫四百五十員。十一月八日。同抵芝郎。乃九日。使久世大和守來勞之。
公乃訪列相筭。十一日。行朝觀禮。十二日。使橫田備中守來貺粟米二千俵。十三日。
公以玩使造朝。行聘賀。十五日。
公及世子公知復以造朝。命奏音樂。既而并辭。
十二月二日。
公使御家老島津內記久貫。御用人鎌田六郎太

信
史
食

夫政直。谷山角太夫純房。御近習役平田孫太郎位元。御使蕃稅所彌五太夫篤正等。監護玩使。發郎西歸。此年。創建啓聖廟于聖廟之東。春秋致祭。著為例。秋。遣毛士瞻達等。駕舟送還洲江寧波府。漂流人王金枝等。冬。遣向兼乾楊聯桂等。表貢方物。又遣陳其湘等。迎接封舟。四年己亥。二月六日。皆至本府。三月三日。開帆府下。十九日。回玩球國。乃尚敬使官城親方來以謝恩。自府又
公遣使東致。霸朝。一月。荒井白石南島志成。是歲。清聖祖遣翰林院檢討海討海寶。
滿州
白旗人 翰

卷
史
官

林院編修徐葆光江南吳人為正副使。來諭祭故王尚貞尚益。封世曾孫尚敬為中山王。即康熙五十八年。而五月二十二日。從五虎門放洋。六月一日。登那霸岸。二十七日。行諭祭禮。七月二十六日。行冊封禮。諸宴禮以次舉行。十二月二十六日。登舟候汛。明年二月十六日。放洋。風行半月。三十日。抵五虎門。屬福王亦遣向龍翼程順則等。表貢方物。謝封恩。給賞如例。此年冬。遣毛廷輔等表貢方物。聖祖照安南國例。加賞三十疋。給八十疋。著為例。時永良部高民漂至臺灣府諸羅縣。舟破上岸。

送至福州。貢船回。今所刊行中山傳信錄。亦葆光所著。于此則倭漢同年。各著琉球事。可謂文運之至矣。四月十四日。中原客死。時會相良權大夫長口。野村勘兵衛良昌亦渡。領冊封事。故擬奉行事。六月四日。蔭牟田亦客死焉。五年庚子。三月二十一日。谷山長右衛渡海上館。春田喜右衛門。樺山仲右衛門。竹內權左衛門。深野佐次右衛門。屬行。辛丑正月一日。丑時。四覺寺方丈火。重修方丈。至壬六月告成。冬。遣毛弘健。小表貢方物。并遣官生。祭用佐祭元龍。鄭師崇三人。入監讀書。行至洋中。

衝熊覆溺止有二号船通事紅士顯等至因報明
此事時會聖祖崩皇太子登極改元雍正特命
福建守臣諭祭貢使官生等十人七年壬寅三月
二十六日物頭市來勤左衛門渡海上館赤坂源
助矢野清右衛門前田六左衛門仙田三衛門屬
行九月晦日矢野客死十一月三日仙田客死十
月今於玩球使正經界撫政三司官等相議以
為頃歲存饑繼以冊封民愈苦矣而未幾加之
以遣官員若干丈量田畝則國民動搖不任愁痛乃
具狀請府願優其期延四五年以起其事國老

修史館

種子島彈正久時下有司議之議者皆曰倣寬永
例百元壹石別寬永例每壹石增七石各增其半每
石增三石六斗以定歲額則不至遣衆官動搖負
民而慶長後雖小墾殖亦輸其租為玩球謀莫善
乎此遂以從之八年癸卯十月二十三日松元勤
之丞塚田孫兵衛渡海代之遣翁國柱等往貢方
物表賀登極並進聖祖香品仍遣官生鄭康哲鄭
謙蔡宏訓三人入監讀書給與口糧食物四季衣
服鋪蓋房紙筆銀兩從人亦給口糧食物衣服鋪
禮待甚優蔡宏訓入未幾因病而亡帝深痛之

修史官

特給三百兩。內留一百兩。修理墳墓。其餘二百兩。付翁國柱。帶回文給。蔡宏訓云。母以資養。膳已。又以翁國柱係王舅。召見于乾清宮。賜坐。并且諭國柱曰。昭德恤民。王者之大規。汝回告王。今汝等涉海入賀。勞功可嘉。國柱跪拜謝恩。此日。除例賞銀八十疋外。加賞國王御書匾額。輯瑞球陽四字。并物件若干。國柱出在門外。二跪領。又加賞國柱銀一百兩。本之上用緞八木。又除例宴外。恩給翁國柱曾曆等。上用鮫餅數十品。千歲之奇遇也。國柱等回至福州。時會琉球高船一隻。二被風漂至閩安。

鎮蝟鵝灣。又宮古島船一隻。十六漂至澎湖西澳。俱有獲送。至福州安插館驛。給與口糧銀米。乙巳夏。令其難民附塔貢船歸國。九年甲辰三月七日。物頭山口左衛門渡海上館。松元勘之丞。田中喜兵衛。川崎三右衛門。桐野仲左衛門。屬行。五月二十日。市來出港。冬。遣毛徒元等表貢如例。十年乙巳。初徐葆光之為冊使也。國師蔡溫未親獲琉球沿革志。及使錄等。委曲讀之。始知象賢所著世鑑果有誤差。且多缺漏。於是尚敬王命總宗正尚盛越來王等。以蔡溫為纂修司。據所獲書。及階

唐宋元之書傳。採旁搜互致參考。正誤補闕。以改
修中山世譜九卷。是歲二月。告成。蔡溫序焉。是清
世宗雍正三年也。十二月十七日。山口利口客死
中山。冬。雹霰大降。白鷗三百餘隻。翔集而遊。越年
春。梢。駕雲飛回。國人稱賀。遺老僉曰。往昔所未聞
也。王曰。禎祥災異。只要修德已。此年。遣向得切等
往貢方物。謝格外恩賜。宴于大和殿傍座。召見于
乾清宮。特諭加賞。優待甚厚。十一年丙午。三月二
十五日。物頭山岡權太左衛門。渡海上館。日置茂
兵衛。弟子九半右衛門。辻藏右衛門。德永小八兵

衛屬行。十月十三日。王親巡觀山北。國相王子按
司。從。王駕所過。居民咸悅。十一月三日。回駕。冬。
遣毛汝龍等表貢。及送還朝鮮漂民九名。特嘉獎。
賜汝龍貂鼠皮二十張。其餘如例。且日倉物除例
物外。加賜四色。每五日加賜七色。又特加賜官生
鄭秉哲。鄭謙。每員緞綾各二疋。跟伴每名緞一疋。
附搭毛使。船而歸。此年。使高奉行武。自勇鑿溝于
山南。引泉注之農田。防天旱也。十二年。六月。國老
久時。令算諸島。以益稅額。如惠平屋島。慶長澤。則
載伍佰斛。壹斗玖升。參合伍勺。至寬永籍。益參拾

作
食

陸石捌斗參升玖合參勺。又稅樹類。謂上木高益肆斛
伍斗玖升貳合柒勺肆撮。至是益拾玖石玖斗肆
升伍合參勺陸撮。通定伍佰陸拾壹斛伍斗柒升
玖勺。伊是名島慶長簿載陸佰玖拾陸石陸斗貳
升壹合。寬永籍益伍拾壹石參斗陸合伍勺壹撮。
上水益貳石貳斗柒升參合肆勺參撮。至是益貳
拾柒石陸斗貳升陸合壹勺肆撮。通定柒佰柒拾
柒石捌斗貳升陸合柒勺捌撮。伊惠島慶長簿載
參仟參佰柒拾石玖斗參升捌合。寬永籍益貳佰
肆拾捌石貳斗六升玖合玖勺柒撮。上水益貳拾

參石捌斗參升伍合。至是益百參拾肆石壹斗伍
升伍合陸勺。通定參仟柒佰柒拾柒石壹斗玖升
捌合三撮。沖繩島。日本慶長簿載參仟參佰柒拾
石玖斗參升捌合。寬永籍益貳佰肆拾捌斛貳斗
陸升玖合玖勺柒撮。上水益貳拾參石捌斗參升
伍合。至是益貳仟貳百玖拾石伍斗捌勺捌撮。通
定陸萬肆仟肆佰玖拾石壹斗壹升柒合陸勺貳
撮。計羅摩島慶長簿載佰捌拾捌石捌斗捌升參
勺。寬永籍益拾參石玖斗陸合陸勺肆撮。上水益
貳斗柒升柒合壹勺玖撮。至是益柒柒石肆斗柒升

參
史
官

伍合陸勺參撮。通定貳佰拾石肆斗柒升玖合柒
勺陸撮。戶無島。慶長簿載。四拾壹石肆斗肆升肆
合伍勺。寬永籍。益參石伍升貳合參勺玖撮。上水
益陸斗伍升捌合壹撮。至是益壹石陸斗陸升貳
合捌勺參撮。通定肆拾陸石捌斗壹升柒合柒勺
參撮。栗國島。慶長簿載。陸佰柒拾伍石捌斗伍升
陸合。寬永籍。益肆拾玖石柒斗柒升陸合捌勺柒
撮。上水益壹斛捌斗參合伍勺玖撮。至是益貳拾
陸石柒斗捌升柒合捌勺伍撮。通定柒佰伍拾肆
石貳斗貳升肆合參撮。久米島。慶長簿載。參

修
史
食

仟貳佰伍拾壹石肆斗柒升玖合。寬永籍。益貳佰
參拾玖石肆斗柒升壹合捌勺。上水益佰捌拾陸
石柒斗伍升玖合壹勺。陸撮。至是益佰參拾伍石
肆斗參升壹合陸勺柒撮。通定參仟捌佰拾參石
壹斗肆升壹合陸勺參撮。宮古島。慶長簿載。壹萬
仟貳佰捌拾捌石壹斗貳升伍合玖勺。寬永簿。益
捌佰參拾壹石參斗柒升壹合柒勺捌撮。上水益
參佰參拾玖斛貳斗玖升壹合壹勺玖撮。至是益
肆佰伍拾捌石柒斗玖升肆合玖勺。通定壹萬貳
仟玖佰拾柒石伍斗捌升參合柒勺柒撮。八重山

修
史
官

鳴慶長薄載伍仟玖佰捌拾石玖斗參升參合陸
勺陸撮。寬永籍。益肆佰肆拾石肆斗玖升陸合肆
至是益貳佰肆拾肆石肆斗壹升玖合參勺伍撮。
通定陸仟捌佰捌拾壹石柒斗肆升肆合壹撮。九
十島慶長寬永。至上水稅所益總額玖萬捌佰捌
拾參石玖斗壹合貳勺柒撮。至是所益總計參仟
參佰肆拾陸石柒斗玖升玖合陸勺柒撮。總計所
定歲額玖萬肆仟貳佰參拾石柒斗玖勺肆撮。十
五日。國老久時裁之日錄。授琉球撰改三司官。但

信
史
食

所謂壹石。為叔壹石伍升。如慶長例。十三年戊申。
三月。物頭山田四郎兵衛渡海上館。官內勘右衛
門。中村勘兵衛。有川勘七。山田正左衛門。屬行。此
夏。山岡出港回府。圓覺寺改以大殿為王宗廟。先
是奉佛像于大殿。而側另構小堂二座。名御照堂。
以奉先王主。至是改之。宗廟之側。另構小堂一座。
以奉佛像云。此年。禁絕巫頭。咸邪術也。先是遣郡
奉行田中孝右衛門將寄。筆者園田覺之助。筆算
中野覺右衛門。牛根人。較島伊左衛門。怡佐人。鎌田宇
右衛門。田布人。定蔭見蘭年田次左衛門。蒲生人。井手

修
史
官

龍與兵衛怡佐字取久米太助出水坂元平吉

大根如大島名瀬十一時又遣郡奉行市來新左

衛門帥定筆者松岡覺兵衛筆算川内清右衛門

浦生野村五郎左衛門同邑肥後甚右衛門高尾

寄蔭見黒木吉左衛門高原古川孝右衛門栗野

草取神崎休左衛門浦人坂元作太丈水引如大

鳥倭濱各分其道以丈量之至是丈完凡所成田

籍即御帳百四十一冊水陸田畝及宅地互唐蕃邑

本寺總計貳仟參佰伍拾陸町參段捌畦拾柒步

別有荒地貳拾四町叡豆總計伍萬參佰拾肆俵

貳斗陸升陸合鹽濱總計伍段陸畦貳拾捌步稅

額總計壹萬陸仟柒佰柒拾捌石貳斗玖合伍勺

玖撮就中貳撮餘計桑樹貳仟貳佰肆拾肆本

大唐竹伍佰伍本小唐竹肆拾人員總計貳萬參

仟陸佰伍口男壹萬仟捌佰貳拾肆口牛馬參仟

參佰陸拾伍匹斗貳仟佰肆拾陸匹而於其縣則

參仟肆佰拾參斛玖斗伍升壹合肆勺參撮為笠

利縣即切也參仟貳佰伍石捌斗玖升肆勺玖撮為

名瀬縣貳仟佰玖拾陸石參斗玖升壹合肆勺肆

撮為東縣貳仟貳佰參拾玖石捌斗壹升參合參

勺肆撮為燒內縣。什貳佰拾陸石參斗柒升柒合
壹勺肆撮為住用縣。貳什陸佰伍石肆斗伍升伍
合貳勺陸撮為西縣。又遣郡奉行仁禮孫左衛門
等如喜界島、德島、沖永良部島各一員。及所率筆
者亦如前員。以丈量之。喜界島田籍九貳拾肆冊。
水陸田畝及宅地。總計什陸佰柒拾町壹段玖畦
貳拾柒步。別有荒地貳拾玖町肆步。菽豆總計參萬貳
什伍佰玖拾壹斗捌升肆合。稅額總計壹萬捌佰
參拾陸石伍斗捌合伍勺柒撮。楮桐百七本。人員總計
捌什捌佰伍拾捌口。男肆什肆佰拾壹口。女肆什肆佰拾柒口。牛馬

仁禮孫

總計貳什伍佰肆乙斗乙肆乙拾貳乙而於其縣
則什捌佰玖拾參石肆斗捌升柒合陸勺貳撮為
荒水縣。什伍佰伍拾石壹升柒合壹勺肆撮為伊
砂縣。什柒佰柒拾陸石貳斗伍升伍合貳勺肆撮
為東縣。什陸佰玖拾石貳斗肆升壹合玖勺為志
戶桶縣。什捌佰陸拾玖石壹斗陸升肆合柒勺陸
撮為西目縣。貳什伍拾柒石參斗肆升壹合玖勺
壹撮為灣縣。德之島田籍九柒拾貳冊。水陸田畝
及宅地。總計貳什佰拾肆町壹段拾陸步。別有荒地拾
壹町捌段柒步。菽豆總計肆萬伍什玖百伍拾伍俵

參史官

壹斗壹升陸合。稅額總計壹萬伍千參佰拾捌石
肆斗肆升參合捌勺壹撮。人員壹萬柒仟肆佰貳
拾參口。男捌仟柒佰拾壹口。牛馬伍仟柒佰玖拾
參匹。牛參仟捌百玖拾。而於其中。伍仟柒佰石參
斗捌升玖勺伍撮為東縣。伍仟貳佰肆拾陸石壹
斗柒升柒合壹勺肆撮為西目縣。肆仟參佰柒拾
壹石捌斗伍合柒勺貳撮為西南和縣。永良郡島
田籍凡參拾柒冊。水陸田畝及宅地。總計仟陸佰
玖拾柒町捌段壹陸拾壹步。菽豆總計壹萬玖仟
貳佰參拾柒斗伍升伍合。稅額陸仟肆佰拾石

佐
倉

貳斗肆升貳合捌撮。人員壹萬捌拾柒人。男肆仟
拾玖口。女伍仟。牛馬貳仟捌拾伍匹。牛伍仟玖拾捌
艘。船捌拾壹艘。五布船七艘。四布船壹艘。與論島
田籍伍冊。水陸田畝宅地。總計肆佰肆拾町捌陸
陸步。菽豆總計柒仟貳佰參拾玖俵貳斗肆升柒
合。稅額貳仟肆佰拾參石貳斗參升伍合貳勺肆
撮。人員貳仟參佰參拾壹口。男仟貳佰伍拾肆
馬陸佰參拾捌匹。牛伍佰捌拾陸匹。船肆拾伍艘。
五布船壹艘。三布船壹艘。立網三帖。凡五島。通計伍萬
仟柒佰伍拾陸斛陸斗肆升玖撮。就中肆萬肆仟

參
史
官

佰玖拾參石參斗柒升壹合肆勺玖撮為水田陸
仟玖佰柒拾陸石肆斗玖升陸合貳勺為陸田伍
佰捌拾斛壹斗肆升玖合伍勺肆撮為水稅即工水高
陸斛陸斗貳升貳合捌勺陸撮為鹽濱稅自萬治
後所益墾租額肆仟捌佰拾柒石伍斗參升貳合
陸勺伍撮併之琉球稅額總計拾肆萬伍仟玖佰
捌拾柒石參斗肆升壹合參撮所謂享保大御支
配此也十四年二月
公尚竹姬君乃
常憲廟之養女也此年琉球重修國殿因改設王座

作
食

于正中先是規模設之偏隅至是改之云十五年
庚午四月朔日物頭山岡權太左衛門久口渡海
在番河野仁右衛門否笠寬右衛門永田新左衛
門權原三右衛門屬行六月山田出港是年尚敬
王獻
大家書翰及方物乃遣恩納王子齋使于藩以奉賀
之於是十六年三月
公使野間孫右衛門政春為如江戸致之霸府乃
有德廟及太子丞相懷重公即信廟此
公賜尚敬王及其使者恩納王子物件有差是年

參
史
官

達于琉球王及王子。乃遣屋宜親方使于府。以謝其恩。十七年壬子。四月二日。物頭蒲生十郎左衛門清高渡海上齋。日高十左衛門。桐野仲左衛門。橋口源之進。有馬藤右衛門。屬行。閏五月十二日。大山岡出港。十一月十八日。北谷王子及具志頭美里伊江等。徧布教條。具志頭即祭温。而文亦其所作云。十九年甲寅。三月十四日。物頭伊集院善太夫渡海上齋。日置茂兵衛。久保五次右衛門。官里諸兵衛。山下正九郎。屬行。六月四日。蒲生出港。二十年乙卯。二月四日。伊集院客死于此。元文元年。

丙辰。三月。令於琉球。徵孟曹竹二十株。株別四五本。日。祭温等貢二株。日。近移自唐。未得蕃殖。故且斬之。

淨国公乃栽之。後館本邦栽此竹。自斯始云。三月十九日。物頭野村勘兵衛。良昌渡海上齋。春田喜右衛門。堀喜平次。川上藤右衛門。中村四郎兵衛。屬行。二年。尚敬王請照例。獻清乾隆帝。擬太刀等。賀即位。

公以票于
大家許之。是年五月。

大太子家治公即生

三年戊午三月十七日物頭吉利左右衛門渡海上
上麻橋口源之進山下正九郎中山休右衛門隈
崎兵衛屬行是年尚敬王遙聞之乃遣本部王
子使于藩以奉賀降誕
公以致江戶
有德廟
惇信廟乃賜尚敬王及本部王子物件報之也是年
五月五日出港六月野村勘兵衛良昌飯自琉球
在番以所賣回孟宗竹及楊柳夾竹桃唐竹等

獻之砥館故世以野村氏為孟宗竹始云五年庚
申三月二十八日物頭仁禮十兵衛渡海上館有
川與左衛門迫田仲兵衛河野團兵衛宮之原四
郎右衛門屬行六月十八日吉利出港而還十一
月朔日河野客死寬保元年辛酉七月二十八日
仁禮客死九月十二日有川客死二年壬戌四月
朔日物頭桂平六左衛門渡海上館川上五兵衛
迫田太次右衛門迫田甚藏西郷甚兵衛屬行延
享元年甲子四月三日物頭吉利左右衛門渡上
麻宮里諸兵衛繁原五右衛門隈崎茂兵衛江田

助作屬行。此夏。桂久自出港。是年十月。琉舟十九
漂到奥州。乃仙臺。侯門明。大家。於是二年五月。命
公授受歸國。六月。侯送抵江戶。二十九日。公使人
受以護送。西回于琉球。十一月。信廟任將軍。三年
丙寅。三月二十九日。物頭高橋七郎右衛門種敏渡
海上。麻中山休右衛門。東鄉喜助。川上藤右衛門。
海江田與次郎屬行。五月十九日。吉利得代出港。
十一月。盲邦公告老。五世子襲封。是為。

慈德公四年。尚敬王乃使今歸仁王子來聘賀之。
六月。公還自江戶。八月二十五日。王子朝謁。
公於府城。行聘禮。例也。寬延元年。以辰三月十八
日。物頭讚良善助貞口渡海上。麻隈崎茂兵衛。西
鄉甚兵衛。迫田甚藏。中江幸右衛門屬行。六月十
日。高橋出港回府。任滿故也。是年。尚敬王使具志
川王子為止使。與那原親方為副使。入貢江戶。以
賀。
新將軍。八月四日。王子朝謁獻。

公盛膳七日。賜王子膳差九月九日

公以琉使發府城。御一門島津兵庫久門即為圓

御番頭格入來院石見定勝。御家老兼田典膳政

昌。御側御用人本田孫右衛門親房。御近習俊法

谷喜三左衛門貫通。二階堂林左衛門行通。福山

平太夫安都等從。別又御家老平田掃部正輔。御

用人有川幸右衛門貞利。御近習俊堀右衛門貞

起等。乃監護琉使以從之。十一月十四日。

公自坂越上岸陸行。會琉使船於尼箇崎。相隨抵

大坂前。此龜井茲胤隱改松平康福周防松浦誠

信肥前奉命。擬河船三艘。小艘四十艘。以迎送之。

享保三年。則小艘三十五。今多聘物。請以益焉。二十二日。發伏見邸。又

豫命驛吏。給傳馬百匹。擔夫六百二十四丁。亦享保則

給四百五十五丁。今同諸益之云。十二月十一日。同抵江戶。十二日。

大府遣本多伯耆守為上使勞之。

大公乃朝謁獻

大塚信信。御太刀一腰。御馬二疋。白銀五十枚。白縮

細二十端。

大御所有德及

丞相公。御太刀各一腰。白銀各五十枚。御馬各一

修史館

又行朝覲禮十三日。叙從四上。任左中將。此日。又

使河野豐前守通喬來賜原米二千苞。先例也。十

五日。

大公服御直笠所隨近臣亦服布衣素袍以玩使朝謁

大家。玩使亦謁。行朝聘禮。十六日。賜

大公鶴一隻。乃御鷹所捉也。十八日。復以玩使造

朝。奏樂於大廣間。

大家及丞相相後明公臨觀之。此日。賜王及王子

等物件有差。乃并辭退。十九日。訪列相第。二十一

日。訪三家第。二十三日。王子獻四。

公盛膳。二十五日。

公賜膳。二十八日。使御家老平田鞞負正輔。御

用人戶田傳五郎成庸。相良彌一兵衛長主。御近

習彼北鄉八右衛門資矩等。監護玩使。以發郵還。

二年。三月十三日。至本府。乃朝謝恩。四月五日。解

纜回國。乃尚敬王遣古田親方使於本府。獻

大家及大御所有德丞相公後明聘物以謝恩。

公乃使人為齋東。以致之。七月。

公薨于府城。十一月。令弟兵庫君立襲封。是為

國德公。三年庚午。三月十日。王子凡與次右衛門

修史官

渡海上麻。加治木幸右衛門。中原伊右衛門。色紙。文右衛門。松元彦右衛門。屬行。四年六月。至自江戸。尚敬王乃使小祿王子來聘本府。例也。九月二十一日。獻。公盛膳。十月朔日。又獻。宥邦大公盛膳。再聽政故也。寶曆二年壬申。三月。島津矢柄久籌渡海上。五月。芽子丸出港。先是。尚穆王享國。於是使今歸仁王子為正使。小波津親方為副使。俱發琉球。入貢江戸。謝其恩。六月十三日。自坊至府。七月十八日。朝于。

公。二十五日。復朝上食。二十七日。

公。石賜食。先是。

有德廟薨。故此月。尚穆王獻。

大家書翰。以慰奠之。八月二十一日。

公以玩。使首途本府。九月十一日。以發府城。御家老義。因相馬久中。島津主。鈴久鄉。御側御用人。本田久米。右衛門親房。二階堂林。左衛門行通。福山平太。丈夫安都。御近習。役河野安之。右衛門通古等。從。又別御家老。島津主。殿久馮。御用人。伊集院十藏。久東。御近習。役伊地知新太。丈夫。季周等。監護。玩。

使以從之十一月四日抵大坂河口乃駕住吉丸

會玩使船相率入港前此松平重就大幡細川重

賢越中守小笠原忠總伊豫守奉命豫擬舟船小舟三十八艘

以迎送之皆如先例十二日率發伏見又豫命江

濃東海驛吏給傳馬百匹擔夫六百五丁請減十九丁云

十二月二日同抵江戶三日遣使勞之六日使大

目付伊丹兵庫頭直賢來賜厚米二千俵例也十

二日

公朝謁

惇信廟行述職禮如例十三日賜

公鶴一隻乃御鷹所擊也十五日復以玩使造大

廣間行朝聘禮

大家賜饗宴十八日復率朝謁奏樂於大廣間賜王

及王子等物件既而拜辭二十八日使御家老市

來左中政方御用人伊集院十藏久東堀堀右衛

門貞紀御近習役錄田六郎大夫政方等監護發

還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向田三月朔日皆至本

府既而皈國四年甲戌三月皇子丸與次右衛門

渡海上廨六月島津久壽出港五年六月

公薨于江戶七月世子襲封是為

大信公。此月朔日。尚穆王未聞訃音。呈

先公誓表例也。六年丙子。六月。山岡齋宮久口渡

海上。解。此月。弟子丸出港。清乾隆帝遣翰林院侍

講全魁。滿洲人翰林院編修周煌。四川人倍來封尚

穆為中山王。帝之二十一年也。四月二十四日。冊

使抵閩。六月二日。捧詔勅。由南臺江登舟。十日。出

五虎門。七月八日。至那霸港。十月二十六日。恭奉

節印登舟。十一月七日。乘潮出港。波浪日惡。二十

日。尚穆遣陪臣敦請再入館中。以候春信。始可開

洋。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登舟。三十日。開洋。二

月十二日。入定海所。十年九月。

浚明廟任將軍。十三年。尚穆王使玉川王子。豐見城

王子來聘本府。十月朔日。王子上食。明和元年。尚

穆王使讀谷山王子為正使。湧川親方為副使。俱

祭琉球。入貢江戶。

公稟。霸府。先如江戶。八月二十三日。使御家老

川田伊織。因福等。監護琉使。祭本府東。十一月九

日。至江戶。十三日。叙從四位上。任左中將。又使池

田筑後守。賜廩米二千俵。例也。二十一日。

公以琉使朝謁。

大家行聘賀禮。二十五日。復以朝謁。奏樂。賜饗。如先
例。此日。并辭。二年二月四日。六日。本川田國福監護
歸程。至自江戶。安永二年。尚穆王使其太子尚溫
中城王子。來朝本府。初尚貞尚益之為太子也。年至成
童。則皆來朝。尚貞來于元祿三年。尚益來于元祿五年。故每太子及十
五歲。必親來朝。遂為故事。於是乎尚溫照例。乃隨
讀谷山王子等。來于本府。八月十九日。太子朝謁
公於府城。十一月十八日。太子上食。二十一日。王
子上食。天明七年正月。公公告老。世子襲封。是為

修史館

今大公。溪山四月。

今大御所任將軍。寬政元年。尚穆王使大互見王子
來朝本府。賀

公襲封。八月九日。朝謁

公。行聘使禮。十一月十三日。復朝上食。二年。尚穆

王又使互野灣王子入貢江戶。以賀

新將軍。八月三日。王子朝謁

今大公。四日。復朝。六日上食。十五日。

公以琉使琉使途府城。行路為樂。乃造朝賀之。十七日。

琉使謁

修史館

神祖等主於南泉院二十一日。

公召賜食。為催最樂。令寓日馬。九月六日。

公發府城。玠使行樂以從。自向田使駕孤行。

公取陸路。而會赤間關。為例。然此行。

公會玠使於大坂。十一月二十一日。同抵江戶。官

使朝覲如例。二十七日。叙從四位上。任左中將。又

使山田肥後守采貺廩米二千苞。十二月二日。

公以玠使朝謁。

大家行聘賀禮。五日。復朝奏樂。賜饗如例。既而拜辭。

三年正月。特令玠球優許慶吊聘使。九年。自本

年至

卯。且上郎者兼攝使事。王庫之故也。三月十三日。

玠使至自江戶。乃朝報事。二十八日。遣朝拜辭。五

年。義村王子來朝本府。十二月四日。王子上食。九

日。

公召賜食。且催最樂。令寓日馬。六年八月。前此尚

穆王堯尚溫即位。如例。八年。尚溫使大匣見王子

為正使。安村親方為副使。入貢江戶。謝兼襲恩。七

月十九日。至府館。八月四日。

公使家老伊勢播磨貞矩。攝為者。遂二階堂河內

行智監護玠人。十七日。王子謁大雄山。九月朔日。

公發府城。琉使金鼓儀仗以從。二日。至向田。乃分道。使家老行智及御用人梅田九左衛門盛香御側役大山宗之丞。物頭平田孫太郎。御船奉行平田善太夫。御使番伊東仙太夫等監護舟行。十五日。出帆。久見崎。十一月朔日。至大坂。卽五日。發卽。溯流。六日。至伏見。卽。八日。發卽。二十五日。至芝。卽。十二月六日。

公以流使朝謁。十二月四日。王子造高輪大炭。王子行朝聘禮。九日。復朝奏。朝奏樂。恩賚如例。十二日。

公以王子謁上野宮。十六日。訪老若第。十八日。訪三家第。十九日。王子上食。二十一日。王子造高輪卽。二十五日。散樂萬民。二十九日。王子并辭晦日。發卽。十二年。清主遣翰林院脩撰趙文楷安徽右內閣中書前檢討李鼎元綿州充正副使。齎勅來。丹尚溫為琉球國中山王。封禮如例。是嘉慶五年也。文化三年。尚灝王使讀谷山王子入貢江戶。九月四日。

公以發府城八日。抵向田。九日。分道。公自陸行。乃使御家老川田伊織佐賀帥衆監護。

信
食

琉使乘舩於樞崎十五日開帆赴之十月十七日
俱抵大坂二十七日發邸十一月十三日同芝邸

前此

公既朝覲二十三日以王子朝謁

大家行聘使禮二十七日復以朝謁奏樂賜饗如例

既而拜辭晦日謁

上野廟十二月二日徧訪列相第四日詣三家第九

日謁大公大信於高輪邸十九日發芝邸四年

正月十二日至大坂十五日發舩河口三月二日

着樞崎六日皆飯本府乃造朝謁御家老新納内

藏久命報事既而回國五年清主遣翰林院編修

齋福建候
官縣人工科給事中費錫章浙江
石充正副使

齋刺來冊封尚灝為琉球國中山王諭祭封禮賜

賚如例亦嘉慶十三年也六年

公告老世子襲封是為

今公文政十一年尚灝王欲遜位於尚育而告老

焉乃遣使請命

公許之以尚育為國司天保三年尚育王使豐見

城王子為正使澤紙親方為副使俱發琉球入貢

江戸九月朔日

參上
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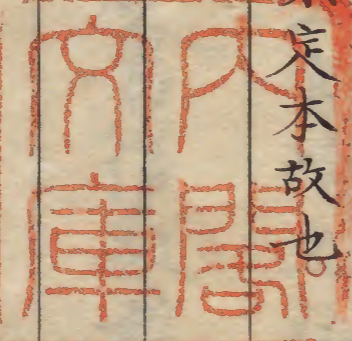
公以珣使發府城。

信史 食

公直陸行。自向田分道。使御家老島津但馬久風
 等監護來船。以行。而俟風潮於檣崎。王子疾病十
 六日。遂卒。初其辭國也。尚育照例。命讚議官宇治
 原親雲上。實王子牙曰。普學正使禮。豫備不虞。於
 天間親雲上。是澤紙親方乃將王命。以宇治原親雲上為豐見
 城王子。又召小祿親雲上。時上府館實改宇
 治原令縣小祿。為讚
 議官。既而十七日。遂皆出帆。十月。御家
 公抵海田市。乃具狀遣人齎報江戶。十二日。御家
 老猪飼夾以聞閣老。



共三冊未及脫稿。深禁他見。未定本故也。



書院十廿九日

二 敬院於其知院人

書院十廿九日

